

《大地的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地的事》

13位ISBN编号：9787801864499

10位ISBN编号：7801864492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社：东方出版中心

作者：陈冠学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大地的事》

内容概要

本书的核心叙事，当然是“田园”和“秋天”。但出版者将它更名为“大地的事”，也颇为准确。关于田园，中国历代的文人都曾反复吟唱过，从陶渊明以降，田园叙事就成了失意文人最主要的写作路子。然而，在这些文人笔下，“田园”只不过是一个精神的假想，他们抒情的重心，主要是为了寄托官场、仕途的落寞和不得意，那份怡然自得中，多多少少都还有一些做作和不甘心。在这种心境下，田园再美，大地再丰饶，他们也未必真有兴趣去观察和享受——更多的时候，他们可能都在竖起耳朵谛听来自京城的马蹄声，是否能为他传报复职或升迁的佳音。但长年住在台湾屏东乡下的陈冠学和他们不同，他回到故土、走向田园的心境，有着一种别人所没有的平静和自在，同时也带着一种面对人世的通达和智慧，所以，他的文字自然、纯净。

本书是具有闲心和从容的，所以，里面的文字，深得散文的神韵；它的出现，恢复了散文作为一种潇洒自然、散漫真实的文体的独特风采。

《大地的事》

作者简介

陈冠学(1934~2011)台湾屏东县新埤乡人，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毕业，曾任教师和编辑。他受学于牟宗三，出版过《论语新注》、《庄子新传》等与中国古代思想相关的书籍，也专注于台湾地理变迁、移民拓荒历史、台语正字声韵研究，出版有《老台湾》、《台语之古老与古典》等。他具有传统文人气质，又有现代知识分子的入世之情，上世纪70年代初，毅然辞去教职，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着清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曾得马英九亲往探访。著有短篇小说集《第三者》，散文集《田园之秋》、《父女对话》、《访草》、《蓝色的断想》、《觉醒》等。其中《田园之秋》成为不朽的台湾散文经典作，被誉为“中国文学史上最光辉灿烂的田园随笔”。

精彩短评

1、手边书越来越多，想读的却越来越少。

拿到这本《田园之秋》，只翻看几页，就知道这是我的“菜”了。乡村，秋色，植物，安静而温暖，我知道我一定会找出读它的时间。

读书，有时书里的内容并不能完全记住，最多记一个场景。读书，于我更多是体悟和感受。远在台湾乡下的田园之秋，竟让我联想起万里之外阿勒泰的冬牧场。李娟笔下的冬牧场，不是寒冷，是温暖而单纯，简单却快乐。二位都是灵性作家，与自然相通。这样的书，最适合一个理想的下午，不必赶着补觉，不必关心粮食和蔬菜，甚至忘掉自己是一个哺乳的母亲。有这样一段完完全全属于自己的阅读时光，是多美妙的事啊！

自足是亦是一种丰盈。即便我不说出这书中的任一句话，每每想到它安静地躺着家中，只待我有时间便可以抽出翻看，便觉得我拥有了整个的田园的秋天。

2、这是一本好得不得了的书。同类书中，我读过的最好的书。

3、晚上翻看《田园之秋》，快要睡觉了仍难释手。各种鸟儿的鸣叫声，田园里芳香的泥土气息，让我的心灵已飞出拥挤的城市……极具魅力的手绘图画，为这本书增添了恰到好处的色彩。

文摘：

不一会儿，陶使飞到我身边的茅丛来了，停在另一面，大约不超出五尺的距离。透过茅秆和茅叶，我清楚地看见它；它大概也清楚地看到了我，只是它看到的并不是一个整体的大动物，乃是被茅秆和茅叶分隔成千百个小块的一大块图案，因此它没有惊飞，不然它不待停下早就吓跑了。我屏住了气，眼珠动也不敢动，连眼睑都不敢眨，装着是一大块图案般看着它。吓！它竟然有眉。我一向总以为陶使无眉，此时清清楚楚看见它有一道眉自嘴基直画到眼，只是没过眼罢了。原来它的眉太短了，远望时总望不见。它的脚是很美的肉红色，跟婴儿的脸颊一样的颜色。它刚停下来便又快乐地歌唱起来了。它一句接一句，重复地唱着，每唱一句便把身子用力向下一顿再一起。它不停地唱着，就不停地上下一顿一起、一起一顿。不及人类大拇指大的身躯，这么小的鸟儿，显着这般健康的元气，真是可爱！它的歌声这样的近，听来竟像是唱着：“疾疾，休留休留休留！”难道它要我跟伸张一道出去吗？孔子周游列国，徒劳而返。只要人世尽是盗与贼时，有哪一样东西不被窃劫？连圣人也智无所出，计无所施，谁还有力挽救？“陶使啊！我和你共休戚，我跟你一样无力！”忧愁在我脑子里一闪而过，很快就失去了踪影。我看看它一起一顿地歌唱着就感到无边快乐；就是天塌下来，地裂开去，只要陶使在五尺之内歌唱着，谁还感觉得到？我让自己漂浮在陶使的歌声中，不知道过了多久。其实像草鹌鹑和陶使这样活跃的鸟儿，在一个地方歌唱，最长久也不会超过三分钟；我大概在三分钟里漂浮了一万年。

4、有一本名叫《瓦尔登湖》的书，美国人梭罗写的，被很多人当作经典，在各种所谓的必读书目里也是必有的一本。而通常的经典，也许是名头太响期望过大的缘故，有时候，反而容易让人失望。比如《瓦尔登湖》，怕是文化、地域终究不同的缘故，读来，总觉得是隔膜的，不能很好地深入进去。

反过来，这本《大地的事》虽还未到达《瓦尔登湖》的经典高度，读来却更加亲切许多，其中的思想，也更好理解些，除了作者是中国人这个原因外，其思想与人生观也更中国恐怕是更大的原因。

本书的作者陈冠学1934年生于台湾，早年做过教师与编辑，到70年代，毅然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安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单凭这一点很陶渊明式的举动，就迅速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在中国人的骨子里，除去最年轻的这一辈以外，大约都有些“无为”的思想，能不无五斗米折腰最好，只是，很多人缺少勇气罢了。

《大地的事》以日记体的方式写就，时间从初秋始至暮秋止，以很平静而实在的语气谈庄稼的长势，谈天气的变化，谈对岁月的感悟，谈读书的收获，行文都是闲聊的风格，是一人独自坐在静夜里，仰望星辰之时的所思所想，也正是因为是个人的所思所想，是个人对这个世界的感悟与感恩，所有的文字，便具有了真实而朴素的力量。这种真实与朴素，却又是当下我们所缺少的，所以，这本书也

《大地的事》

就因此可贵起来。

读《大地的事》，适合在临睡之前，洗漱完毕，靠在床头，随便翻上几页，困了也不必勉强，睡去就好了，不要着急，这是一本需要慢慢，也许是一生时间去阅读的书。

作者博客：<http://zhoudakuan.spaces.msn.com/>

5、O(_)O~ @笨笨爸

6、果然，喜爱这本书的人不俗。

7、非常推荐

8、让我想往，但仅仅只能是想往，世外桃源毕竟是世外桃源

9、好文

10、质朴 自然 唯一怀疑的是男性的责任

11、秀秀，，赞，，这本我也正在读，，真心觉得美~

12、绝然的回归，才能造就真正的田园之气

13、从某种意义上说，世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读过《大地的事》（《田园之秋》）的人，一种是没有读过的人。发现同样是读过且喜爱这本书，且写得很美的人，当是惊喜的事。

14、近日在看一本书，名为《大地的事》，是台湾作家陈冠学写得，媒体对他的评价为：具有传统旧文人气质，同时又具有现代知识分子的入世思想。上世纪70年代初，他毅然辞去教职，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清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而《大地的事》可谓就是他田园生活的真实写照，但在此书中，他的归隐生活决不会是陶渊明的那种隐士思想，而应该是真正的对田园生活的热爱。有人评价说：散文园地上竟有这样的纯粹的文字，它比陶渊明还陶渊明。

而我之所以喜欢这本书，也许就因为它的纯粹吧，用朴实的语言，细致的写出了大自然中的盎然生机，让我随着这些文字以纯粹的心享受纯粹的乐，何乐而不为呢！例如文章的些许段落、语句，让我真切的感觉到他所生活的怡然自得同时又认真细致，似乎每分每秒都在体会生活。

“……寂静极了，仿佛听见时间的脚步声从身边过去，但是一定神，这次听见田野里传来土螭的夜鸣。此刻是九点半，此物自黄昏六点起，足足振动了三个半钟头的薄翅，真有那份劲儿，可也真迷人！”

“一早打开门，出去给牛放草，新奇地看见一只蓝矶鸫，停在牛涤上，见了向我敬礼；不细察就知道是雌的，果然腹下没有赤狐色。此鸟据往年的观察，差不多都在中秋节的时候到，且是雌的先到，雄的总要迟上十天八天。它们是很有礼貌的鸟，任何时候都科可看到它们在向四周围鞠躬，母的全身灰色鳞羽，微带蓝色；公的腹下的显眼的赤狐色，头背粉蓝鳞羽”

“……满院青草，满田绿苗。在燕行划破熏微晓空的鸣声中醒来，在铃虫幽幽的夜吟中睡去。没有疲劳感，，没有厌倦感，这是我的生活“

这种纯净而又细腻的文字，处处都是作者对身边的自然事物的真实描绘，似乎就是一幅幅工笔画，细致的描绘出了种种真实生活，这种纯粹的文字，在现在社会中又存在多少呢？在他的笔下，不会存在官场、商海或者其他嘈杂人世的影射，是真实田园，是真实的真正状态的农夫生活，恬淡而自然，纯粹的为生活而生活！

这种生活要放弃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因此我所能体会的只能是一种浅层的感觉，一种作为俗人的对真正隐士的表层羡慕感，若想真正体会，那要放弃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没有那种勇气和那份信念，所以就让我做一个虚伪的望隐兴叹者吧！

15、台湾版的《瓦尔登湖》，适合秋天读的书。

16、一样一样滴！潇潇！

17、 P3

人们总是等季节来到已有些日子之后才注意到新的季节来了，而也在此时才觉察到上一季早走了。

P3

在自然里，在田园里，人和物毕竟是一气共流转，显现着和谐的步调，这和谐的步调不就叫做自

《大地的事》

然吗？

P4

一路上相照面的一切，包括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就像遇见了好友一样，和它们打招呼。虽然旁人也许不能理解，但我自己却是那么亲切地感到这一切有着人格的真实。

P5

总之，那催我出去的感应力，果然发于这一片灵秀，转了这么一圈，我的生命更加晶莹了。

P7

农人的特征在于有个纯朴的心，因有一颗纯朴的心，才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而不奢求，不贪欲，过着无所不足，劳力而不劳心的安详生活，而和田园打成一片。一旦失去了纯朴之心，则奢求贪欲，无所不用其极，便裹着不履足，劳力又劳心的不安详生活，不止和田园不能打成一片，还成了田园的榨取者、奴役者，田园将不堪凌虐，逐渐死去。

P43

一天里，只要有一样惬意的事物入眼入耳或如心，便觉得很满足。惬意的事物总是有的，或是一片蓝天，或是一丝冰晶云，或是一段鸟音，或是一章好书，总有一些惬意的事物入我耳目心中来，因此我每天都觉得满意。要挑一挑右哪一天，我不满意，似乎挑不出来。

P50

连圣人也应该有情趣的生活。若劳动只单纯为了生产，申明便成了奴役，人生就毫无意义了。

P58

我是森林中的一株树，小溪中的一滴水，原野中的一棵草，田园中的一根苗，天地间的一个生物，我融溶在整体中，安永名号分别为？

P59

一个人生活在大自然的绿园中，只要仍旧照着原始以来鸟兽般随处觅食，就地而饮，虽不耕不种，可不虞饥渴。

P65

万物静观皆自得。

P67

我出去，是一种生命内里的渴求，想拿脚底去亲亲田园的肤表，接触接触泥土、沙砾、草叶，充一充生生不息的地气。

P80

回想当年决心回归田园，只为在路边看到一朵小小的蓝色草花，如今想起来大概是鸭舌草的花吧！一朵小小的草花，猛然地使我觉醒过来自我遗失已深，给我那么大的力量，挣脱羁系着我那么长久的机括。一个人活着，若不能将自己当一包强烈的炸药，把世途的坎坷炸平，好让千千万万的人们有坦荡荡的道路行走，则套在人群中的一切行为都是出卖自我、遗失自我的勾当。对于此时的我，人生只能有两种生活，要不是将自我炸成碎片，便是保有全部的完整自我；教我将自我零售，或委屈自我，降为世上的一件工具，我再也不能忍受，因为自我永远是主体啊！

P83

天容虽多变，地面却是永远含笑着的。

《大地的事》

P89

刚从草叶树叶间吐出的清新空气多沁人心肺腑血液，竟要吸烟？山泉多甘冽，竟要吃酒、茶、咖啡？

P91

人是从大自然里出来的，谁能忘得了绿色和鸟声？城市像牢笼般将人牢笼着，人就像囚犯般渴望回到牢笼外的自然世界，这是都市人的命运。都市人要看一片蓝天、几片绿叶，听几声鸟啼都成了奢侈；要看整片蓝天、整面绿地，听镇日自由来去的鸟鸣，那就成了梦想了。他们把蓝天绿地的影子用画框挂在厅上，以画饼充饥；把鸟儿用笼子吊在檐下，听失调的鸟声。

P93

有生便有死，尽其一份儿活着，尽其天年而死，只是出生且活着的意义。

P94

其实劳心的人，最难过的，是念念牵涉天理良心，这才是重负。昧了天理良心，自己心头可是明白，没有一个是好过的。你看他或许表面上好过，其实他内里并不自在。还是吃力不吃心的好。

18、看完了《大地的事》的最后部分，随着天气逐渐转冷一年的农事已毕，作者的关注点也由外界转移到了内里，谈的多是一些精神领域的事，涉及到他小国寡民的政治思想、哲学方面的论道乃至爱情的观点，当然其间最令我感到有兴趣的还是后者。

看起来作者孤家寡人的生活不是偶然的，因为他对爱情抱持的是一种朝闻道夕死可矣的态度，很纯粹也很极致。比如他就认为爱情应该只发生在俊男子和美女子之间，而俗世的那种只为了生殖目的的男欢女爱根本就不在其列。我以为这里所说的“俊男子”、“美女子”并不是单指样貌而言，更主要的还是指品性和素养方面，这就是称其为人的内在本我，若是这部分达不到一定高度那也就根本不具备发生爱情的资格，就像普天下芸芸众生一样充其量也只能停留在男欢女爱生儿育女的层面上了。当然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只不过有点太过动物性了，若人类只停留在繁衍种族的层面上实在有些暴殄天物，白白地辜负了上天特别赋予我们的人类智慧的灵性。

而我所理解的爱情应该是种高尚的情感，这里面似乎应该不涉及金钱、地位等等太多世俗的考虑，而应当是真正意义上的心灵的契合，初为思想上的认同，进而发展到人格上的欣赏，终至达到情感的激荡，一定是非你不可的那种心境，便是这一刻死了也是甘愿的。《牡丹亭》里有言：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我深以为然，爱之所以难得，就在于唯有至纯至性之人方解其中真味，绝非一般凡俗之人惯有的那些红尘欲念可比。

当真做到不媚俗、不从俗，就极有可能会曲高和寡，形影相吊，我以为大可不必慨叹知音难求，旷古至今有觉悟的毕竟不乏其人，尽可与之结为神交之友，比如作者陈先生就被我奉为同道。我们的共识是有时候爱情可以独立于所爱之人而存在，比如他可以爱上偶然梦到的女子，而在现实中享受这份幸福，甚至认为有此一爱便不枉此生。这不失为爱的大境界，既然爱情本就不是理性范畴的事，又何必非要苛求那一份完满呢？能够所得其人自然好，若不能也不必抱憾，只要心存爱意便可以成就一份幸福感。我以为这也总要好过屈从于俗流，虽能获得外界的肯定却永远丧失了爱的体验，真是大的得不偿失。

别以为兀自坚守着一份爱的信念会有多么辛苦，其实我们真的能够醉身其中而不愿返，这只因为我们拥有着异常富足的内心。生活，理应重在一种境界，而非其状态本身，不是吗？

19、嗷呜，，人家很久没见你啦。。

20、好书加好书评啊，赞！

21、 新京报 江楠

闲暇能维持生命不僵化，供人明德省过，不断培养一个人充实其克胜邪恶的力量。

上世纪80年代，台湾乡土散文兴起，众多散文家开始描绘山林田园生活的闲逸与自得，并以

《大地的事》

此反思都市文明的种种弊端。陈冠学即是这一风格中产量丰沛的作者，而其代表作便是《田园之秋》。

陈冠学1934年出生于台湾屏东县，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毕业后，曾任编辑和教师多年，上世纪80年代他辞去教职，重归田园，过起晴耕雨读的书生农夫生活。散文集《田园之秋》以日记体的形式记录了一年中从初秋到晚秋的田园生活，有农时农事的记载，有自然美景的描绘，也有晨昏读书的心得。

看这本书的时候，正值北京再次重度雾霾，走在街上空气弥散着焦糊的味道，在这样灰暗的空间中烦躁的心情无法摆脱，此时再看陈冠学笔下的乡间更被触动：“浅蓝的晴天上抹着几丝薄纱也似的白云，空气如此澄澈而清凉。如今回想起来，早在十多天前无怪早晚已仿佛有了秋意，甚至中午日光遍照之时，也一样带着清泉似的气息。”更让人动容的是这种田园生活带给陈冠学的纯朴心境，“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而不奢求，不贪欲，过着无所不足，劳力而不劳心的安详生活。”

陈冠学对于农人生活的倚重，自有其思想渊源，他曾师从牟宗三，钻研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在《田园之秋》中陈冠学常常提到庄子、老子，以此批判现代的政治文明，反对工业社会将人降为工具，整日过忙忙碌碌、不知所谓的生活。他在一篇日记中特别说到闲暇的重要性，认为闲暇能维持生命不僵化，供人明德省过，不断培养一个人充实其克胜邪恶的力量，“没有从容不迫的生活，哪会有天高地厚的性情呢？”

在这篇日记中，陈冠学提到了《吕氏初秋》上的一句话：“迫生不如死。”我想“迫生”是绝大多数人的生活状态吧，但我们当然是不能选择死的。可对于已经生活在工业文明中的都市人，又怎么能活得更平静、更愉快呢？也许我们可以试着过过陈冠学笔下诗人的生活，“真正的诗人的生命在于超越生存事态以上的心灵，而不在于其血肉之躯。”陈冠学认为这些诗人才是世间的真有睛者，他们不会被已有的欲望、概念束缚，“见所即见，闻所即闻，觉所即觉”。

观点：即使我们不能完全睁开眼睛，也总要有意识地减少奢求贪欲，为自己挣得一点精神世界。陈冠学延续的是《击壤歌》中体现的中国古代传统，当我们被各种信息所填充，在都市中为物质所困而疲于奔命时，《田园之秋》或能带来返璞归真的提醒。

22、毛毛坐坐！

23、自然的，美好的、让人向往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24、高人的书评。

25、写得太赞了！！

26、努力的去看了但真的不喜欢，像文言文翻译来的，有一种生涩感。

27、点个赞支持一下！

28、此本确实极好

29、看得通体舒畅~

30、办医院金华开病假条【单 :535982237】金华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金华开病假条【单 :535982237】金华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金华开病假条【单 :535982237】金华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金华开病假条【单 :535982237】金华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金华开病假条【单 :535982237】金华医院开诊断证明

31、

不得不说，单纯怀着欣赏的心态阅读《田园之秋》已不能承受此书之重。

写这部书的陈冠学先生已经作古，但是还好他留下了文字，让后辈们能体会他笔下自然的记录，他心里常常落拓不羁的想法，也借着田园气息的文字，丝丝缕缕地随着眼下春天的节奏写入脑海。

弱观此书，可有三个境界的婉转，在这三个境界的婉转中，一本《田园之秋》的韵味，恬淡浓烈地，给阅读的春夜，带来花香，也带来鸟鸣，更有深远的夜空，由着思绪起飞落下，甚为快意。

赏

《大地的事》

读此书，第一境界，可曰赏。

随便摘段，你可能不赏么？九月九日写雨后：“雨后的空气不用说是清新的，我怀疑那不单是大雨把空气中的游尘洗青了，雨后的叶子似乎更吐着无边的清气。一路穿过番薯地，来到番麦田，天已向晚，一只梦卿鸟见了我，从番麦梢上缓缓飞起，身上依然是黑色的夏羽。此鸟飞行的缓慢，使人有梦幻之感。它那柑橘色的翅膀，尤其加强了这种气氛。番麦生得很好，看着快要吐穗。有些绿金龟在啃食嫩叶，好在不太多，随手捉了几只。在田头上割了四总草，天色渐暗，日已落，残霞黄金也似的，格外耀眼。”

这文字中有着老辈文人的从容。其实《田园之秋》全本书，就是一天一天的日记，从初秋的九月一日到晚秋的十一月三十日，每篇都是记录陈先生在南台湾田间地头所看到的、所听到的、所闻到的、所想到的和他的作息，当然也包括偶尔的看书说书。若是这么看来，重复的日子可有什么可记录呢？但是，就是有着丝丝入扣的文字，让你跟着陈先生在南台湾，过了一个不一样的整秋。

以赏文的目的读此书，收获可说是不不少的，一来这南台湾的耕农生活毕竟不是每个人都熟悉，就如我生长在大陆北方，每个秋天也没有多久时日欣赏缤纷落叶，就进入白雪覆盖生命休眠的空间，哪里还有各种鸟类的飞抵和豪雨滂沱之后田野的清新？

每一段文字都可翻来覆去地赏读，然后即可进入读此书的第二境界，品。

品

若《田园之秋》仅仅是景物散文，便不会引起我去品书的意愿。当初学语文课时，老师常常推荐一些美文，文辞华丽，写景抒情，不少大作家的小品文亦如此，但多半这些文章，因牵强附会处太多，日经月累之后的洗礼，愈发觉得那些文章的做作，所以遗忘的遗忘，憎恨的憎恨，尘归尘，土归土。那些文章断没法去细品，矫揉造作的抒情，尤其让长大的我们，会起鸡皮疙瘩。

《田园之秋》里的每日记录，会有陈先生的所思所想，或者是深夜读书他的点滴思绪，这些看似不经意的落笔之处，我理解却恰恰是其着力点。落拓不羁，酣畅淋漓，洞察天地，所以安之若素地鄙视该鄙视的东西，喜欢该喜欢的东西。你才明白，陈先生以教授之身，退隐土地，这潇洒不是玩儿的，是他心下本就是明明白白的了。每每读到这样心绪的话语，真是拍拍大腿，立刻起身，在书房里转悠着，然后说，真是说的对！真是觉得我也是这么想的！真是我也想告诉自己，我也想通了，田园才是我生活的归宿。

如，早秋最后一篇日记，竟然是九月三十一日，陈先生写道：“平生没写过日记，这次兴来开笔，居然写满了一个月。今天从头读起，发现总算将田园的生涯写出了一点儿。回想当年决心回归田园，只为在路边看到一朵小小的蓝色花草，如今想起来大概是鸭舌草的花吧！一朵小小的草花，猛烈地使我觉醒过来自我遗失之已深，给我那么大的力量，挣脱羁系着我那么长久的机括。一个人活着，若不能将自己当一包强烈的炸药，把世途的坎坷炸平，好让千千万万的人们有坦荡荡的道路行走，则套在人群中的一切行为都是出卖自我、遗失自我的勾当。对于此时的我，人生只能有两种生活，要不是将自我炸成碎片，便是保有全部的完整自我，教我将自我零售，或委屈自我，将为世上的一件工具，我再也不能忍受，因为自我永远是主体啊！”

叹

一本书，读到作者的真心，是不是阅读者的最高境界？也是作者的欣慰？《田园之秋》第一版出于三十年前，被影响者不在少数。此书也因此被美誉为中文版的《瓦尔登湖》。陈先生在2007年书写的序文中说：“读者们喜爱作者借台湾南部的一角田园为样本，让他们关照到台湾土地之美，进儿衷心热爱台湾这块浮在太平洋西陲的土地，其中还有不少有心之士，更进而提早回归田园，实现他们爱

《大地的事》

这块土地的决心。”

其实，细细想来，归隐田园，并不是每个人能有幸运做到的。或者如我们这般已然不知自己故乡何在的第三代城市人，何来田园故土可归隐？所以看了陈先生的书，也只有怅惘慨叹的份了。若本心并无此对田园的向往，习惯于在大城市拥挤中窄窄弱弱地呼吸着生活，也就算是麻木，不至于觉到痛苦。因此，读书弥补的不仅是知识或者见识的短缺，更应该有开悟或者明示的指引，否则，花说花，鸟说鸟，只见远山未见空，书读再多也是惘然。

陈先生在《田园之秋》整书中暗藏开悟的明示，需有迎接的心灵，或可懂。比如，他写到：“花儿不是为人开，蝶儿不是为人舞，鸟儿不是为人唱，还为谁呢？老天把各种珍馐摆设在世界的任一角落，随时等着人去品尝，唯恐人饥乏失味。即使一个角落有一万年没有人到，老天还是永远摆着，随时撤换，永远以最鲜味等着人，人岂可愚蠢鲁莽啊！”

所以，说田园只是一个角度，如同梭罗说湖。开启人们不要忽略上天的美意，回归人们活着的原本，才是这些身体力行的思想家们期望。有心灵土壤的人们会感同身受，听从召唤。

比如，马英九会亲躬南台湾的田园，去看望陈冠学先生，想必他在政治的漩涡中想有清明的个人天空，所以他懂得《田园之秋》里的道理。若换做是陈水扁，那必然是不在意自己有没有清明的心境。所以，《田园之秋》对他而言，那都不如对牛弹琴。

“但愿我们的田园，我们的土地，不至于死去，在居民普遍欲求下，日益复活，作者正馨香祝祷。”

台湾的土地上多年来有这样的作者们在努力，令人慨叹。而我们有机会读读《田园之秋》，也属幸运，更该谢作者给我们带来的清明。

32、的确很轻松,喜欢.

33、非常好的一部散文，田园之秋。

34、当代社会，城市人口越来越多，环境越来越差，人们在拼命追求物质享受的同时，心中却对越来越远去的田园生活无限向往和怀念。可怀念归怀念，向往归向往，又有谁能真正放下眼前的一切回归到田间地头，彻底和都市隔离，而且一住就是二十年呢？

还真有！这就是台湾的教师、总编辑、作家陈冠学。

80年代初，陈先生依然辞去教职，回到家乡屏东县新埤乡，做了一个差不多与世隔绝的农夫，并写出了在台湾文学界占有重要地位的《田园之秋》。

初读《田园之秋》只觉得字句都是平平常常，没什么稀奇，无非就是一些鸟儿啊，草啊的，可是细细品读，你就会发现，这简单里有着最简单的内涵。静心读书，就像听清新悠扬的田园三部曲，涤荡身心，让人沉醉。

《田园之秋》采用日记的形式，从九月一日开始记起一直写到十一月三十一日，共分初秋、仲秋、晚秋三个部分，详细记录了作者在家乡的生活状态，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对田园生活的享受和赞美，也给读者展示出一个真实、生动的台湾农村场景。

日记形式的选择最大限度地承载了作者文字的内容，每篇文字可长可断，可记叙，可描写，可抒情，可议论，还可兼而有之，收放自如的情感表达也有了最好的体现。所以，整本书看下来，给人一种质朴、轻松、自由而又惬意的感觉。

我想，这得益于作者立足田园、安贫乐道的思想。作者在远离都市、靠近树林的地方搭一平房

《大地的事》

，和一头、一只狗、一只猫，几只鸡构成了最简单的家，每天下下地，读读书，看看风景，教孩子们认认字。作者安于“一灯如花，一室如斗，一虫如泉，一士如僧”的生活，自己耕田，拔草、浇水、卖东西，亲力亲为，平时靠着地里的菜蔬果腹，偶有客人来才去镇上买点东西待客。“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没有酒肉之友，倒有三五心灵之交，这种自在安闲的田园生活作者身在其中，不觉其苦，反倒怡然自乐。

作者已然经历过都市的繁华，如今回到乡村，不仅没有水土不服，反倒很沉迷这种生活。他赞美这种田园生活，甘愿做一个农夫，并沉迷其中。他用身心记录田园，也用身心体验田园。书中几乎每篇日记中都有关于台湾天气的变化，关于所处地的植物、动物尤其是鸟儿的动态变化，作者把鸟儿当朋友，当家人，把自己当成自然的一份子，和大自然和谐相处，甚至为了让鸟儿有的可吃，为了保持自然生态，他还特意种了两畦草！没有对田园的热爱，他怎么对山番薯花那么在意，他怎么能听出每种鸟儿不同的鸣叫声，他怎么能对田野中的一株草，一滴水都那么在意！

他觉得村中的人都质朴可爱，人与人之间充满信任和情意。尤其是乌短仔提前算八字族亲的反应，那种不拘小节、乐天知命的农人观，不仅作者意外，估计读者读到这里也会会心一笑的。土鳖仔三十二岁了没拿过钱，结个婚丈人只要二十斤大饼（后来作者自己加了十斤），两块布就成了。这种淳朴、简单的婚礼真真是让现在为了结婚动辄十万、十几万的年轻人大跌眼镜。卖鱼的送货到家，凭账取钱，没一家赖账；一到庄稼收成的时候，几家合力，共收共卖，那种和谐的关系更让我们这些在钢筋水泥丛林中挣扎的人羡慕妒忌恨！

读着这些零零散散的记叙，你仿佛来到台南，亲身领略到了那里清新潮湿的天气，看到了那些旺盛的绿草，听到了那些啁啾的鸟鸣，体验到了台南特有的风土人情，他们种什么，收什么，什么时候种，什么时候收，自出而作，日落而息，有着最天然的作息规律，就像台湾本土最真实最有特色的生活记录。

但作者毕竟不是普通的农人，他身在田园，心在田园。田园给了他生存的物质，也给了他精神的滋养和写作的灵感。作者在田园的环境中，体察自然，研究环保，也思考人生和社会。他体验到了田园的乐趣，希望能保持住这原生态的环境，人类不要再对自然和环境进行掠夺。

他也关注社会和哲学问题。在十一月七日到十日的日记中，他和伸张讨论了关于政府和社会的问题，关于生死的问题，等等足可以看出作者的思想并未有一刻的停歇。他对于农人的艰苦和质朴感同身受，对于大自然的馈赠身怀感恩，所以他反对“一切政府一切统治”。这种观点到底如何，姑且不论，但我们从中看到了作者对于哲学的思索和探究。

作者立足田园，赞美田园，也思索田园，他用质朴的文字描绘出一幅陶渊明式的田园风情。看着一篇篇仿佛用露珠浸润过的文字，你会觉得整个身心都舒缓了下来，天地顿时清明许多。

另：说实在的，我不是很喜欢关于生死和社会的思考这几天的日记，可能是我不太喜欢理论的东西吧。我更喜欢作者那些关于自然环境的描写和记录，既生动又有本地特色，再加上优美的插图，真是绝配！尤其喜欢那种绘本式的风格。

又另：有人说，陈冠学的《田园之秋》假模假式的，不是真的田园。我觉得吧，如果一个人肯放弃灯红酒绿的都市生活在农村里一待就是二十年，这本身就很不容易。不然，可以自己先试试。

再另：其实，很喜欢这种写作风格，但因为主题不统一，所以在书评中没有提及。但一定要说出来。

35、20130712

36、办医院青岛开病假条【 :535982237】青岛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青岛开病假条【 :535982237】青岛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青岛开病假条【 :535982237】青岛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青岛开病假条【 :535982237】青岛医院开诊断证明办医院青岛开病假条【 :535982237】青岛医院开诊断证明

37、我来晚了呵呵支持哦

38、陈冠学老师的《田园之秋》令我惊喜！为什么呢？一则，个人觉得“秋”是比较难写的，不论叹秋之悲瑟，还是颂秋之丰硕，都很容易陷入俗套；二则，散文这种文体看似自由，真正要做到“形散意不散”却相当不易。陈老师的《田园之秋》凭籍深入细致的观察，以动物、植物、山川、太阳、气候等自然元素为载体，使秋的柔美、秋的静谧、秋的典雅跃然纸上、欢奔在我的心间，更让我如获至宝的是，当朴实的田园之秋映入眼帘之时，蕴藏在这田园之秋背后的各种体悟也潺潺流过我的心坎。

39、午歌大兄，谬赞谬赞！失敬失敬！

40、为陈冠学先生的《田园之秋》写书评，真成了一件让我犯难的事。难就难在如何定义的问题，因为一不留心就会让人误以为这是一本仅仅描绘田园风光的散文。

看看我之前罗列的题目——欸乃一声山水绿、我看青山多妩媚、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千载之下陶渊明、田园诗农（来自于陈冠学先生的朋友的评价）等等等，总是不妥，挂一漏万。最终确定的这个题目是来自于陈先生文章中的一句话，虽然仍觉缺乏足够的统摄性，但是以我的智商，也只能这样了。

我想，如果我不能明确地表达“它是什么”的问题，那我就试着表达“它不是什么”的问题。

它不是兴之所至抒情矫情以及大发思古忧情的一本书。确切地说，我认为这是一本日记。从九月一日逐日记录一直记到了十一月三十日。整段完整的秋日在作者的笔下逐一流淌，日日记载，日日有新，倘若没有足够的功力，这是无论如何拿不下来的。琐碎的生活最难标记，因为在我们的感觉中，除非有了重大事件成为生活的节点，平常的日子不过是重复又重复罢了。但是，陈先生的书写行云流水，不粘不滞，仿佛在清泉流淌中变幻的光影，时时莫测，新鲜灵动。仅就这一点而言，它不是《瓦尔登湖》，《瓦尔登湖》跨度长达两年的记录，就时间和容量来看，可供选取的素材和可能蕴含的变化要丰富得多，所以写作的难度反而比本书要小。既然有了扎实的日月做底，这本书中的所感所得就不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零星片段，也就去掉了很多与山水景致相关的散文的即兴、轻飘与刻意。

它不是看山看水看景致的一本书。如果一定要将之归入生态文学的范畴，那我认为，这是一本大而化之的生态文学作品。陈先生在正当壮年之际，辞去所从事的教师和编辑的职业，隐居故里，荷锄务农，一粥一饭都要依靠自己在田间的辛勤劳作，直至七旬故去。与山水依傍之间，描绘了一派田园牧歌，笔下的景致细腻入微，一草一木皆有情语。尤其是对于小动物特别是鸟类的叙述，准确到令生物学家都要讶异的程度。更为关键的是，所有的风物都不是他凭“看”而得来，这也是我之所以将之认定为扩大化的生态文学的缘由。陈先生是“活”在这个景致中的，他的日常起居，他的耕作放牧，才是这本书的主体。作者与环境的关系，不是彼此，而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呼吸吞吐。换言之，陈先生自己既是观者，又是被观者。陈先生的生活与心灵就是风景的一部分。

它不是摄录临摹刻画外观的一本书。作者的“赤牛哥”，还有自由自在的“花狗”、“花猫”以及它们联合对付的“大山豪”，读来情味盎然；作者与族人、挚友以及邮递员、背包客的交往，让人深有所思；作者在风雨中捧读典籍的快意自足，又让人忍不住要与他促膝畅谈……连缀在山水农耕之间随意挥洒的哲理情思，使这本书大大超越了所谓的“田园”，进入了旷达的对人生、人性、人文的无尽思考。浓重的文化底色，是它别具一格的内在与风貌。

有情、有意的一本书。读来方觉——不负此景不负此身。

41、林文月评价《田园之秋》：

《大地的事》

文笔自然，没有造作，最可贵的是躬耕自持的精神。不只写田园之美，也有很多人文思考和高层次的人文关照。

吴念真评价《田园之秋》：

所提供的是一个能把欲望降到最低的人的生活境界，我常常透过《田园之秋》学习生活态度的改变。

汪笨湖说：

陈冠学是台湾最有实力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我去天国时，《田园之秋》是我最想带入棺材的五本书之一。

42、再读一遍。悲观的理想主义者。

43、水秀乡老师的评论，流畅，简洁，不施力，却让人读着很带劲，真好！

44、我读这本书，不会读着读着睡着了（：）。

虽然它是一本“安静”的书，但是它那安静里有着美好和灿烂的光彩，使人觉得美妙无比，使人激动。

45、看了你的评，更想去看书，这就是成功。

46、台湾的散文有一股轻松和自在。

47、不是谁能放下就放下的，

48、赤子之心

49、昨天和同学说起高中有个同学特别爱读书，然后就猛然想起他推荐我读的《大地的事》。我忘了作者是台湾人，只记得他的随笔，关于他和大地的点点滴滴读起来然心情很放松，让人想起《瓦尔登湖》~

50、看着就是很美很美的一本书

51、这几天一直在看陈冠学的《大地的事》，从九月一日看到十一月十日，没有一天重复的田园生活，读来舒服极了。说来真是难以置信，那样净蓝得象玉一样，敲敲会琤琮作响的天空，我竟仿佛是亲见了，青苔鸟在刚浇过水的桂花树叶间洗澡的情形，也仿佛是亲见了，虽然，我并不知道青苔鸟长得什么模样，只能凭描述想像那个大拇指般大小的生命。想像要比看见容易得多，谢有顺的序言贡献了这么句话，刚好可以用来叙述这几天：在书斋里看到了，走出门去，却看不到。鸡啼、鸟鸣、草蜢声竖起耳朵听也难听得到，哪里还有陶使的“归去来兮”、“疾疾，休留休留”，仅此一种，都市生活的缺损就暴露无遗。缺损的何止是这些诗虫歌鸟，晴耕雨读中那份从容也是久违了的，不断地有诗情汨汨流出，总以为作者讲了什么心得的话，回头看，人家不过是赶着赤牛哥卖了最后一车番麦，归来作别最后一次夜读鸡啼、不过是月夜走了一遍田园、坐在桥上冥思到日暮。有人说，他比陶渊明还陶渊明，象法布尔一样如何如何，实在话说，陶渊明生活的时代如是二十一世纪，谁说不是一样的，会在热爱的田园里载欣载瞩？二千七百米的太母山下族亲相联的自耕地，法布尔若生在此，未必能做到象他一样，在专注的研究外自食其力呢！这真是个勇敢智慧的人，读完这本书，我们应该能这样肯定的说。为什么呢，他知道什么才是自然的、真正的人，他做到了，而且，真的，幸福了。

读这本书，也叫人快乐。听不到那许多的鸟声，耳这一关目是被城市给生生的制约住了，但只要绿色不从地面消失，眼睛就会格外地乖觉起来，恨不得屋边每一棵树，每一棵草都漫延开来，接上天连上地，希望能有人说出它们的名字，更重要的是，爱它们胜过那些表面的浮华、虚假的新闻和叵测的心。我们爱自然一些，我们就更象我们一些，有什么比这更和谐，更美好，应是没有了的。

这几天气氛确实不对，四月里的江南，风刮得人要飞起来，好好的奥运会火炬传递前后都是西藏专题，西藏那样倍受青睐的地方啊，这样密集地在电视上出现，却给爱它的人们一处烧焦的废墟和无限的忧虑。拿起书，竟有点负疚感，我们本不是规避田园的隐士，是什么让一颗仅仅耽于夜读的心都无法从容起来啊？也许，越是这样，这本书越是值得一读。

2008-4-11

52、陈冠学是有古典情怀的人，用在文学上，刚好合适；韩少功的《山南水北》，与此书一比，马上

《大地的事》

下去了。在政治思想上，陈冠学是无政府主义者，他在书中写得很明确。另外，这本书的写作，受《博物志》的影响不小。

53、比如，马英九会亲躬南台湾的田园，去看望陈冠学先生，想必他在政治的漩涡中想有清明的个人天空，所以他懂得《田园之秋》里的道理。若换做是陈水扁，那必然是不在意自己有没有清明的心境。所以，《田园之秋》对他而言，那都不如对牛弹琴。

说的好！！

54、高三那年随时在翻的书。

55、店长啊！汗的我！

56、再给店长揉揉哈！

57、明净的天，明净的地，明净的阳光，明净的芒花，明净的空气，明净的一身，明净的心——这彻上彻下、彻里彻外的明净，不是天国是什么？这片刻不是永恒是什么？

6月22日，列车T9，自北向南，从北京回四川老家。

这不算是一趟旅行，为的是母亲的五十大寿。说大寿好像有点言过其实，但是常年身在北京，远离母亲，本身就觉得对母亲有所亏欠，所以大凡涉及亲情，决无犹豫的理由。

与往常一样，在火车上是最为适合阅读的，没有其他任何因素可以打扰你的心思。于是我用一趟旅途换来了《大地的事》的绝佳感触。

这本书厚厚的，两百多页，曾经在家里的书桌上唬了我大半月，一直想要读，却一直未得时间和勇气，谈及勇气，是因为从封面和简介我都将这书投入了过分的预期，希望它如同我曾经阅读过的那些关于大自然和淳朴生计的书一样美妙，也因冠在作者身上的陶渊明的姓名太沉重。这种期望生怕被它亲自谋杀，加上总以为需要过分多的闲适时光才得以读完，所以一直等到如今。

其实当你翻开了这本关于田居生活的书你会全然忘却以上种种，由于其日记体质，所以印刷上留白较多，所以两百多页不过区区二十数万字，认真较劲阅读也仅仅花掉我五个小时的时间。但这五个小时，怎么描述呢？就如同作者在这本《大地的事》中描绘他倾听大自然的时候，三秒钟胜过一生。

关于大自然，我们每个人原本都应该有点说的。

我对于这个题目，每每与人神侃，必定说到小时候清明上坟之事。最后一次去那处名为大山铺的地方上坟似乎也是十年之前，但如今说起来依然栩栩如生，仿佛就发生在昨日。

我必然会告诉身边的人，那时候四川的春无比美好，坐车到了镇子上，还有八里山路需要行走，路边有清澈的河流和池塘，以及满山遍野的油菜花和蚕豆花，以及山坡上的竹丛。一行人走在泥土路上，从来不会觉得路途的辛苦，因为风景十分秀丽。

其实我必须坦白，我跟好多书写大自然的作者一样，似乎想象的空间过分得大，对回忆也夸大其词了。其实清明时候四川是否还有那么多的油菜花是一件现在想来值得怀疑的事件，之所以对旁人天花乱坠，无非是对那些自然的美的长久眷恋，以及那实实在在发生在几个孩子与午后下溪捞蝌蚪的童年趣事之扎实记忆。所以也许那种对大自然的爱对于童年的我来说是真实的，但是那种爱是否代表了大人们，却是另外的事情了。

然而《大地的事》跟这些过往的经历却有本质上的不同。

这本书在二十年前就已经在海峡那一面发行且赢得一些声誉，以致多年来似乎许多人士想要引入到大陆，这是为什么呢？

这本书的作者名叫陈冠学，用他在书中日记里记述，自己是土生的台湾人，所在的部族也许是跟姓了某位大人，便统一姓了陈。从台南屏东一处乡下长大，后读书，进入师大国文系，毕业后曾任教师和编辑。后来，仅仅因为看到路旁的一朵不知名的花而产生了归隐故乡作一个彻底的农人的想法，并真正的落到现实。如果你不曾看过他的文字，对于这出自原文的叙述断然不敢相信，但是这确是这位熟读古书且倾心庄子的古风文人的作风。

他的离市归隐比李白还要来得彻底，比南阳诸葛要来得诚心。他真正地爱上了乡下的土地、农田的生活。

陈冠学这本书所收的散文是归隐后某一年秋季三月的日记，从公历九月一日一直到十一月三十日。在台湾出版时名为《田园之秋》。大陆出版时更名曰《大地的事》也相当合适。

《大地的事》

这本书中的日记主要记载了主人的日常生活和对人生社会的思考。说他与其他一些“乡土散文”不同的是，他是真正经历着这种农田的生活，他不仅写田园形式上的美好，在他的文字中，也包含着农人们的经济生活，主要集中在番薯和蕃麦的秋收出卖上。这些文字往往同秀美的环境描述、田园动植物博物叙述、形而上学的思考一起，成为陈冠学不分主客的叙述内容。因为这些入世的描述，非得让我想起彼得·梅尔手中的普罗旺斯，唯一不同的是英国人更多的入世是消费，而咱们这位更多是为世界贡献着粮食。

从那些描述，你能了解，这个人是真归隐。他独身一人，然而却总以六口之家自叙其屋，除了他还有一花狗、一懒猫、一牛哥、一对鸡（后来繁衍了十五只小鸡），他没有把农居生活当成休养生息的手段，而是真正热爱生活，尤其是爱他这个家四周的大自然，田地，大山，溪流，以及他最爱的鸟类、昆虫和花草。

他就像一个博物学家一样不厌其烦地在他的日记中记录鸟类、虫类和花草。通过一言半语我只能这样理解陈冠学为什么会对这些生物如此了解：

一是生于乡下，童年的玩伴便是这些大自然的精灵，所以对他们从小就相熟。而从城市重新回到乡下，又是常年相伴，自然熟识。用他的话来说，通过声音便知道是谁。

二是他重新回到乡下，想让自己真正成为这里的人物，便通过博物书籍和乡亲们的口耳相传来更新他大脑中的数据库，以成为我们看来有些神奇的高人。

以他十一月十八日日记中特意记录一天所听的鸟，以便看看在他日记中常常出现的鸟类：

早晨：蓝矶鸫、白头翁、青苔鸟、蓝鹁、乌鹭、麻雀、草鹁鸪、陶使。

中午：云雀、伯劳狸、乌嘴鹭、长眉、家令（八哥）、梦卿、老鹰、乌鸦。

下午：斑鸠、报春、灰鹁鸪、白鹁鸪、黑鹁鸪、赤腹鸫、黄尾鸫、雉鸡。

黄昏：小环颈鸫、赤腰燕、伯劳、夜鹰。

一些是鸟的学名，一些则是他给鸟儿起的好名，比如陶使，因为这种鸟的叫声似“归去来喔”，无不显示着他对这些生命的喜爱。

他在文章中探讨灵魂，认为人的灵魂与这些鸟并无区别。

因为这些灵魂的相通，所以他才真正地热爱自然。他总是透露出以我为中心的世界观，认为世界的美好都是为了展现给他看。其实这是一种更为广博的平等，“我看”还是“看我”，其实只是一念之差了。在这种理念之上，我们可以看到庄子哲学对他的影响，他也丝毫不拒绝人们的看法，生怕别人不知道，多次在日记中书写，认为庄子是人类文化中最伟大的思想者。他总是这样，自诩为诗人，对哲人、诗人、文人充满尊崇，对忽略自然破坏自然者表达他的鄙夷。

在火车上阅读这些文字的时候，火车正快速地经历中国的秦淮分界。我看着北中国收割完麦子后创伤的大地，也看到南中国青绿色稻米的世界。北方萧瑟而壮阔，南国狭仄的农田里因为纷飞的白鹭而显得珍贵。

兴许我突然也感染了陈冠学对于农田的爱，对那田地我竟然也开始想入非非，臆想着如果我成为这一方田地的耕种者，我将拥有何种生活。

也许这正是描述世外生活的《大地的事》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作者在十月三十日的日记中开篇记了他一个梦。说是梦见自己所珍爱的山水突然出现大的自然灾害，他与族亲逃跑哀号，然而大家与山洪斗，竟得满河床的宝石。

最终伯劳夜晚的鸣叫催醒了作者。推究起来，料是登跑了被子。

然而这样的一个梦，着实沉沉地击中了我的心。他所爱的大自然，以及我们所爱的大自然，其实不正是毁与己手，为的那看似到手的利益，丢失的东西何其珍贵！

平常人也许并无陈冠学如此的得道之心，所言闻道有先后，但是对于大自然的爱，是每一个人的权利。我们既然不必为了爱自然、与自然平等要如同先贤一般与农田生活在一起，做一个小国寡民的梦想，但那真真切切爱自己生存周边的蓝天、大海、鸟类、花草却是一丝很平常的欲望。

所以有一天，在南中国某座城市，一些人手戴断巾时，闻者不必震惊，这于凡人来说，只是一丝本意而已。

58、一言以蔽之，让大家都回去种田。当初好激动啊，后来看作者越写越苦逼，就熄灭了热情。

59、平静地平静地

《大地的事》

- 60、点赞！这样真正生活于田园的人写出来的东西很值得看看！
61、亲哦！见与不见，某都在！
62、红皇后狸奴老妖金起伏我爱读书，人家书好，我写的真是不行！
63、相信你会发现，在回顾往昔的时候，小时候的地瓜总是暖暖地躺在心头。
64、

陈冠学老师的《田园之秋》令我惊喜！为什么呢？一则，个人觉得“秋”是比较难写的，不论叹秋之悲瑟，还是颂秋之丰硕，都很容易陷入俗套；二则，散文这种文体看似自由，真正要做到“形散意不散”却相当不易。陈老师的《田园之秋》凭籍深入细致的观察，以动物、植物、山川、太阳、气候等自然元素为载体，使秋的柔美、秋的静谧、秋的典雅跃然纸上、欢奔在我的心间，更让我如获至宝的是，当朴实的田园之秋映入眼帘之时，蕴藏在这田园之秋背后的各种体悟也潺潺流过我的心坎。

“人们总是等季节来到已有些日子之后才注意到新的季节来了，而也在此时才觉察到上一季节早走了。”生活在喧嚣中的人们，往往被这样或那样的羁绊束缚自由、蒙住心眼，恐怕很少有闲情逸致潜心看看周围、听听周围、想想周围。在一心追逐的征途中，人们有着惊人的斗志和毅力，奋勇可嘉，有时却早已不记得出发的地点和理由，不察周围情境早已悄悄发生变化。

实际上，正如草木常常“在人们一场好睡的夜里偷偷萌了芽，茁壮了，结实了”，人的生老病死也“在不知不觉间变换着”。世间万物都遵守无常的步调，以运动发展为永恒。既如此，我们岂能对环境闭目塞听！

古语有云“圣人者应时权变，见形施宜。”好比太阳直射点随着春、夏、秋、冬（对北半球而言）的更替依次在赤道、北回归线、赤道、南回归线之间移动，候鸟便随着太阳往返迁徙。现代管理学里亦有以环境为自变数、以管理思想及管理技术为因变数，通过函数关系来研究最佳管理方法的理念。以此鉴今，人们的学习、工作、生活的方向和方式方法要根据具体情况和条件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认清形势，顺势而为。天人合一方是大智慧，身心谐和才能真正的逍遥快乐啊。否则就沦为陈老师所说的“变成了植物，钉根在某一定的地点上，放弃了他作为一个动物的优特之性”之人啦。

- 65、其实我初初看《大地的事》的时候觉得有点怪怪的，似乎是觉得作者在过分矫情地强调他的田园。然后再读下去，就慢慢觉得只是自己的阅读惯性在作怪。

很多农作词语作者需要加以注释说明，可是对我来说却有曾经熟悉的陌生。我只是将他的文字用我的家乡话读出来而已，可我躺在床上，瞬间俨然回到了童年。

曾经是很向往一个不穷的僻壤。像贾平凹的“静虚村”，那时我是多么喜欢贾平凹散文；像我还没读过的刘亮程。

可是大多时候这只是城镇人的一些浪漫主义想法罢了，就像我小时候厌得不能再厌的地瓜现在是要作为新鲜东西出现在货架上了。

偶尔远行与偶尔食斋的功用是一样的。

但儿时的记忆毕竟不是可以偶尔为之的那么简单。

花生地里的沙虫和番薯垌间要起根才能除掉的臭头香，正午在空中悬飞啼叫的白色小鸟，落日前成片的麻雀，还有入夜后的黑狗……当时谁也不曾想过二十年后回忆起来会如此美丽，只是那时无法选择。

我们那时是不得不农居在农村，陈冠学是选择栖居在村野。

《大地的事》

66、是的。。。我这本看得着实慢，评啊，却不知道从哪儿说起咯。

67、书不错，虽是生活于田园生活的琐事，但心中的感受写得很深入，可是如今不是谁都有这种勇气去抛下一切，享受那无限风光的。。。

68、J

69、这是我最爱的一本书，在我心中再没有什么可以超越它了。它代表了我脑中的理想生活。

70、潇潇，书是好书，书评真是犯难。

71、许是从小生活在乡下的缘故，所以对田园大地有着一种天生的喜爱之情，绿和大地总会给我一种平和之感。幸好是老师，每年都会有一两个星期的暑假，让自己能够回归到田园大地中，与钢筋水泥和喧嚣暂别，过上一段晴耕雨读的时光，让平淡、充实的农人生活伴随着书香把暑气阻隔在外。心自然是平静的。

所以每一次回乡下老家的时候，我都要带上一本书，而这一次带的刚好与田园生活有关，是台湾学者陈冠学的《大地的事》，一本静静的田园随笔，文字优美，情感淡定，充满着恬静、安详、随意、纯朴、明净的美感，流淌出来的韵律就象作者在文中写道的“日光晃薄、空气恬静、桂花淡香”，如此之美，让我读来不忍掩卷，在故乡夏日宁静的夜里，和着百草的香气，自是快乐怡然。

陈冠学曾任教师和编辑，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毅然辞职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着清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他对田园大地有着炙热的感情，他以日记的形式把自己在田园大地的生活跃然与纸上，因而形成了这本《大地的事》（原书名为《田园之秋》），“喜爱田园”与“感到惬意”是这本书的主旋律。在作者的笔下，田园大地里的每一棵树，每一株草，每一滴露珠，每一场雨、每一次鸟飞，每一声鸟鸣，每一次的日落。。。。都是那么的可爱、柔和、逍遥、笃定、平静、自然、随意。。。。，那种温馨的泥土香味，让他乐在其中，所以他的心充满了喜欢和爱恋。

作者的文笔从容淡定，田园琐事之中，是作者生命状态的展示。有人说，《大地的事》与梭罗的《瓦尔登湖》有异曲同工之处，但我个人认为，它比《瓦尔登湖》更能体现作者对田园生活的热爱和对自己生命的审视，更能体现中国传统文人要的那种“天人合一”和“人与自然的谐顺”。

书中常常有一些好句子，读来让人爱不释手。“明净的天，明净的地，明净的阳光，明净的芒花，明净的空气，明净的一身，明净的心——这彻上彻下，彻里彻外的明净，不是天国是什么？这片刻不是永恒是什么？”想来秋天给人的味道就是这样的。我曾经看过旷野之中秋天时的天与地，没错，就是这样的一种明净，让人觉得自己是那样的轻爽。“一页书十数行的字，仿佛是一面檐溜十数行的水滴，越发觉得窗外窗里，浑然相应。滴了一整天的檐滴，翻了一整天的书，一整天下了几公厘的雨？读了几公厘的字？”，这意境之美，是我所不能遥想的。类似这样的句子还有许许多多，所以让人常有“掩卷而久久不能平静之感。”

还有，读此书的时候，一定不要急着一气呵成，哪怕读着读着睡着了（因为这样的安静之书常常让人有放松之感），也无关紧要，因为醒来后，你依然还会看到那些绿，依然还会嗅到田园大地的芬芳，因为田园大地的芬芳是络绎不绝的。

72、现在还有这么美的田园吗？恍然似世外桃源。

73、淡而悠长，不仅让人体会到朴素的田园风味，还让人看到作者在一个欲望太多的社会中，坚守纯粹的自我，开启对自然的鉴赏眼光。物态人情，融合成一片柔和的心境底色。

74、陈冠学先生是一个活在现代的中国古人。难得见到这样真正可以沟通古今，继承传统而不露痕迹的作家。读这本书书时，觉得如果不是这边文脉断掉，我们也可以有这样的底蕴，过那样悠然的生活吧。

75、看了很久，才渐入佳境。

76、读这本书像饮山泉，清凉甘冽。

77、归农是我一直以来常会泛起的念头，只是自知如今的心态还不足够平和淡定地接受农人生活。陈冠学作为一个曾经的教授做到了，而且不同于大陆曾经的知青，他是完全自主性的选择。普通农人对

《大地的事》

周边的许多事、物大抵都是麻木的吧，或者不会表达，而作为知识分子农人，无疑感触都是细腻的。一直以来也算保持着记日记的习惯，回头看看日常的记忆都很乏味，而只有出行时往往才会连篇累牍地记录，为什么对平常的日子就失去了感受之心呢？从这点上来说，要想保持生命的活力是需要做出一些改变了。嗯，是本好书，要收来再读，或者时不时地翻阅，尤其对于写景状物一向短板的我，需要学习。

78、 守拙归园田，草木皆有情
——读陈冠学《田园之秋》

三年前，我从小城伊宁搬到了边境线上的农场居住。工作之余，读自己喜欢读的书。宿舍四周均是大的田野，冬天是茫茫白雪，春夏是莽莽浓绿，秋天又是汹涌的金黄。相熟之人，都说我在隐居。

但看过陈冠学先生的《田园之秋》后，我知道他们是戏言。离隐居，我还差得远。

《田园之秋》是台湾散文大家陈冠学隐居田园三十余年在耕读之余写下大量自然散文中的一部分，更准确地说是一本日记，标题也以日期命之，某年九月一日逐日记至十一月三十日，从初秋到仲秋，再到晚秋，陈先生都以冲淡的文字予以记录，每日一记，长则数千字，短则百余字，或长或短，秋日的田园牧歌就得以呈现。

这是作者文字的魅力。

我在看《田园之秋》时，常常忍不住要把它和梭罗的《瓦尔登湖》、苇岸的《大地上的事情》、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以及程虹翻译的几本美国自然主义文学经典丛书做比较，谁优谁劣明眼人自是一眼可以看出。我感兴趣的是，他们写下这些文章时的心态，就值得好好琢磨一番。

作者的田园生活，用守拙归园田、草木皆有情形容再也妥帖不过。山川草木，接触的人畜，无不是极要好的朋友，赤牛哥、花猫、花狗以及众多花鸟虫鱼，写起来都饱含感情。在此，比起梭罗等人来，自是稍胜一筹。

田园生活，在作者看来，“说是忙碌倒是忙碌”，“说是闲逸也是闲逸”，躬耕劳作得以温饱后，少不得阅读、观察、思考，这都是生活的记录。观察的结果之一，就是作者记录下的许多声音。

作者写的许多种声音中，记雨声之美，虽只有二三十个字，胜过千百言，读几遍都忍不住动容，才发现：哦，雨声原来如此美。他还将雨滴和读书连起来写，写得真美：一页书十数行的字，仿佛是一面檐溜十数行的水滴，越发觉得窗外窗里，浑然相应，滴了一整天的雨，翻了一整天的书。这样的文章，也只有田园的陈冠学能写得出来。

此外，作者还记下了数种鸟鸣，他写猫头鹰鸣声，就从侧面写起，“听见猫头鹰的鸣声，照例看书时放不下书，洗涤时停了洗涤，躺着之时停了思维，一心只沉迷在它的声音说开出的深邃之境”。谁会想到，被我们憎恶的猫头鹰叫声，还有如此优美的时候。果真是世界不是缺少美，是缺少发现的眼睛和耳朵。

草木有情人有义，帮作者捡拾番薯的孩子们，在小溪里争着饮上游的水时的情景，就让人想起饮水对清流的诗句。也是作者的田园生活的趣味所在。这样的趣味在放牛时也常有：成人放牛唯一的好处，就是牛吃草质，人闻草香；但牧童放牛就不一样了，“牧童与牛是田野间不可缺的风景”。

随着时代发展，大部分人都奔现代化而去，去过一种劳心不劳力的高压力生活，作者却反其道而行之，走向田园，过一种“劳力而不劳心的安详生活”。这样的生活，是“明净的天，明净的地，明净的阳关，明净的芒花，明净的空气，明净的一身，明净的心”，简直就是天堂。

田园生活，夜晚最适合读书，作者也常常夜读。九月五日，他读完了一部书，“正好鸡啼头遍。在此起彼落的半夜鸡啼声中，我满足地熄了灯，也不看壁钟是几点几分”，夜读至黎明的经历我也常有，只是少了鸡啼声。

如果把此书，仅仅看作一本自然散文，那是低估了它的价值。在这些之外，更多的还有关于生活美学、哲学，人文情怀在文字之中。

《田园之秋》这样的书，读过使人安静，适合每日读几篇文章、赏几幅画，尤其睡前在如豆青灯下，“借着灯光给撑开了一角夜色，读了几页书”，放罢书，便可睡个安慰觉。

《大地的事》

79、一个台湾学者的回归田园之作，与《瓦乐登湖》有些相同之处，但更强调“天人合一”的谐顺，优美的句子，就象田园一样，清新自然。

80、世人都知道美国的生态文学，比如爱默生，梭罗，约翰巴勒斯，约翰缪尔，俄罗斯也有帕乌斯托夫斯基，艾特玛托夫和普里什文。现在陈冠学的《田园之秋》也出了，窃喜，这是中国自己出色的生态文学作品。

这本书不同于潘富俊的古典植物文学辞典，它不是以简素之笔法，结合文学作品，普及植物常识，也不同于丘彦明的《浮生悠悠》那样的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耕读生活。它更有泥土气息。陈冠学是实实在在的归隐田园，说实话，刚开始看的时候，我是有点不信任的，他的文字非常求工，大概之前做过《论语新注》《庄子新传》的编辑，而自身阅读书目都偏国学，笔触很工雅，有些是奇崛的生僻字，比如“密菁灭径，深草蔽蹊”，后来一点点读下去，这书整体的朴素和真实感，还有那字里行间缓释分泌出的孔颜之乐漫过来，压住了我的疑心。

这真是现实生活中的人么？每天听着鸡鸣，随天色起身，晓读，下田耕作，天气不适合农作的时候就去看书，大石下一只铃虫缓缓的鸣叫，正和他心中读诗的音节。傍晚收拾完作物，坐牛车进城，上集市去卖掉，归途上睡着了，老牛自会轻车熟路的把他带回家，直到家门口的老狗欢快的吠醒他，农闲时去近处马来族聚集地旅行，晚间在灯下帮不识字的乡亲们写信回信，还有他笔下的邮差，四十年来一直往大山里送信（太像是电影里的情节）……这在终身房奴，每天呼吸着重污染的霾气的我们看来，实在是世外桃源的绿色生活。古代书生的晴耕雨读，原来早有人亲身躬行。

日记里记到一次夜读，他说“读书是心灵世界的旅行，也是一种交通，就像人趁脚力尚健得四处走动，不至于困于家门口一样，人也该趁有心力时多去看看伟大心灵的景观”，这正是我近年来力图减压减噪，集中心力读书的缘起。

书中关于各类鸟的记录，可以媲美约翰巴勒斯。这本书，爱鸟者不可不买。他真是爱美丽缤纷的小鸟，蓝肌鸫，黄脊鸫，只凭羽色他就可以分辨；他也爱低微的生灵，比如鸡；还有不美的，如土鳖；甚至对老鼠，也没有常人的憎恶和避之不及。所有生物链上的动物都是平等的。他爱动物，也完全遵从自然之道，并不以人的惟我独尊去圈养及把它们宠物化——牛就要耕地，虽然尽量避开日头；猫从不喂食，这样它们才踊跃抓老鼠；鸟也不笼养，让天地养着供人欣赏。麻雀在树顶被猫头鹰吞噬的惨叫，他闻声不忍，但也知道这是天然的生物链秩序。

远离各项现代化配置和设施，这样的生活就没有不便与麻烦？当然是有的，但看陈冠学写老鼠，觉得他并不太介意这些。他听着老鼠在屋顶上走动，闲闲的写着猫和老鼠的文章，接着引领我们读了一段《博物志》里写老鼠的章节，甚是有趣。他的田园生活，是以欣喜恬静为基调的，他数次执笔想记下这至福的生涯，但是正沉浸其间，生命吸饱了这田园的喜悦，反而不知如何落笔。最后几经踌躇，才一一细描出其中种种。那喜悦似乎唾手可得：“雨声之美，无如冬雨。冬雨细，打在屋瓦上几乎听不出声音，汇为檐滴，滴在阶石上，时而一声，饶有韵味”。不过是雨声而已，何处无雨，何处无屋檐，奈何无静心如斯人也。所以，这简静又是奢侈的。而这简与奢，差别只在于心。

他和西西，都是牟宗三的学生，不可泛泛比较，但他们文字中确实都有恬淡无争，松弛无欲的洗净味道。不知是否与师从牟有关。

备注：在微信“新浪微读书”上看到黎戈老师这篇书评，不禁顶礼膜拜，所以特地拷贝了来，放在这里。希望对大家了解陈冠学先生的这本书有用处。

81、蓝宁，么么哒~

82、晴耕雨读，书生农夫。

83、极好，极好，甚是喜欢。

84、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

《大地的事》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陶渊明《归园田居》

如果思维从现实意识中醒来，那么它是否也想要寻找另一种时空的另一片天地。造物主是如此仁慈，既给予了人类创造现代文明的智慧，又留下了一方晨能闻“两个黄鹂鸣翠柳”，夜能听“一犬吠深巷”的田园。而人们都热衷于追逐前者，走在节奏紧迫的道路上，却不曾想到后者才是灵魂真正的栖息地。

“满园青草，满天绿苗，在燕鸺划破熹微晓空的鸣声中醒来，在铃声幽幽夜吟中睡去，没有疲惫感，没有厌倦感，这就是我的生活。”几行文字，清晰干净，娓娓道来，却蕴藏着一束明媚而不耀眼的光，照亮很久以来都处于混沌的黑暗之地，那是重生之火，解脱之灯，为束缚已久的内心启开自由之门，呐喊的回音是飞翔的翅膀，在苍穹中划出自由的弧度。

人与自然的相知相敬，人与人的相亲相爱，在作者笔下显得如此温情和合乎情理，如果说这世间还留有一方净土，也许就是那片无论在何时都能给人无限宁谧和柔和感的田园吧！翻开《大地的事》，读着书中质朴凝炼的文字，呼吸着你的呼吸，思考着你的思考，想象着你的想象，莫名的厚重感开始浮现在心底，它仿佛具有穿透纸背的力量，穿越万千距离，直抵我的内心深处。这里没有喧嚣，没有风尘，没有浮华，有的是蓝天、云雀、袅袅炊烟、朴素的农人……

《大地的事》不仅仅写的是关于田园的琐事，更多呈现的是一种豁达、淡泊的生活态度，告诉我们如何用心来调节我们的生命、运转我们的生命、安顿我们的生命，让我们的感官产生共鸣并重新复活。书中描写的琐碎生活，是再平凡不过的生活小事，可这些平凡小事却并非尔等平凡人能拥有的。一直都最爱阅读散文，字字句句都渗透着写作者情感的气息，字字句句都存在着生命，而这具有生命力的文字能发掘世界的美，通达生活更高层次的境界。一位作家曾说：散文，是心灵自由的艺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都向往高深难测的象牙塔，明知道其中的残酷却仍旧往里挤，渐渐地失去了许多自由，甚至成为生活的奴隶，失去了自我意识，连“独善其身”都难以做到。也许，生命真的不需要太多的金钱、名利和荣誉，那些外在的光环，永远都无法进入生活的本质，与生命融合。其实每个人都行走在路上，在行走中找寻安放灵魂的城堡，而大自然则是魂的另一半---魄，只有当我们将自然当成知音，与自然一气共流转，显示出和谐的步调，魂与魄才能结合，形成完整的魂魄。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这是农人的生活，他们拥有一颗淳朴的心，与大自然打成一片，不孤立也不对立，承袭了祖辈们优良的体魄和勤劳的精神，他们不奢求，不贪欲，农作于农人而言，是享受而非苦楚，并乐此不疲。他们身上永远散发着泥土气息。“对农人来说，这是世上唯一最提神醒脑的香味，吸在肺里，渗在血中，元气百倍。”他们是真正栖息在大地上的人群，与大自然同呼吸共命运，以一颗赤子之心守候着这片土地。“他们不争斗，连吵架都不会有，真可称得是葛天、无怀之名”，这是一种多么令人向往的和谐境界，人与人本应该相亲相爱，却因为世事的缘故，而使人间出现了种种丑陋的东西---虚伪、冷漠、无情，完全背离了人性的真善美，始终相信“人之初，性本善”，每个人生来都是心善的，却被这复杂的社会套上了重重的枷锁。当你内疚的时候，是否希望通过忏悔来减轻负罪感，当你疲惫的时候，是否希望通过解脱得到心灵的释怀，大自然则是最好的疗药。

狗吠声是村夜特色，鸟鸣声是晨早之歌，鸡啼声是黎明时钟，流水声是动听旋律，每一种声音都是大自然跳动的脉络，给人几许亲切和温情感。庆幸自己还是孩童的时候，与祖父祖母一起生活在大山里，这些声音，是童年里最熟悉的，并成为了一份刻骨的记忆一直萦绕在心间。再一次读到这些文字时，孩童的记忆瞬间在脑海里放大并逐渐清晰。记得小时候，家里养了一条浅黄色的狗，给它取名为阿呆，因为它看起来总是呆头呆脑的，却又十分可爱，阿呆喜欢跟着我，无论我去哪，它就跟到哪，它如亲人一样，带给我许多快乐和感动，两年后，阿呆因为疾病而永远离开了我，忘不了阿呆离去的时候那包涵着复杂情感的眼神---悲伤、痛苦、不舍，于是一种难言的情愫久久徘徊在心中，人与物之间的情感原来可以如此深，如此真。隐隐约约中还感到了生命的无奈和脆弱，以及自身的无能为力。阿呆教我懂得要好好珍惜身边的一切，所遇见的人，所遇见的事。

“醒来第一耳是这深林声，第一眼是这深林影”，这份惬意足以令人心生向往和歆羡。一开眼，万物森然，尽入眼帘，在心境上展开无边的喜悦和淡然。作者对田园生活的写作，来源于他纯粹的

《大地的事》

情感和自然反馈于他的纯粹精神感悟，回归生命的底色，在静待中观得万物，晴耕雨读，过着清贫乐道的生活，无论是花草树木、鸡鸭羊群、虫鸣鸟叫、白云落日，都透露着作者内心宁静平和的讯息。

“他的散文是有重量的散文，它的重，在于他那干净的文字后面，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世界的想象、对人生和存在的希望。”一位知名作家评价到。面对这种看似平常其实蕴含着深刻的智慧和生命关怀的文字，我们要做的便是静下心来，静静地阅读，静静地享受，在静中寻得属于自己。

85、申请好多次的书，可是小编都给我推了，看了飞燕的评论解馋

86、意境很美~

87、中国文学史上最光彩灿烂的自然随笔

88、20130819-20130831 强烈推荐。

89、充满静谧的文字及植物鸟类知识的书

90、常常读。

91、赛宁君写得很好。只是不同意“《大地的事》还未到达《瓦尔登湖》的经典高度”的说法。相反，我认为《大地的事》甚至超越了《瓦尔登湖》的经典高度，无论从思想的深度还是文学的高度。只可惜这本《大地的事》也和《瓦尔登湖》及《四季随笔》一样，不是一本“热闹”的书，它自首次出版（《田园之秋》）至今已二十多年，尚没真正地为天下所知。

92、不管怎么样,我们俩都是喜欢这本书的.呵呵!

93、我太浮躁了

1、P3人们总是等季节来到已有些日子之后才注意到新的季节来了，而也在此时才觉察到上一季早走了。P3在自然里，在田园里，人和物毕竟是一气共流转，显现着和谐的步调，这和谐的步调不就叫做自然吗？P4一路上相照面的一切，包括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就像遇见了好友一样，和它们打招呼。虽然旁人也许不能理解，但我自己却是那么亲切地感到这一切有着人格的真实。P5总之，那催我出去的感应力，果然发于这一片灵秀，转了这么一圈，我的生命更加晶莹了。P7农人的特征在于有个纯朴的心，因有一颗纯朴的心，才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而不奢求，不贪欲，过着无所不足，劳力而不劳心的安详生活，而和田园打成一片。一旦失去了纯朴之心，则奢求贪欲，无所不用其极，便裹着不履足，劳力又劳心的不安详生活，不止和田园不能打成一片，还成了田园的榨取者、奴役者，田园将不堪凌虐，逐渐死去。P43一天里，只要有一样惬意的事物入眼入耳或如心，便觉得很满足。惬意的事物总是有的，或是一片蓝天，或是一丝冰晶云，或是一段鸟音，或是一章好书，总有一些惬意的事物入我耳目心中来，因此我每天都觉得满意。要挑一挑右哪一天，我不满意，似乎挑不出来。P50连圣人也应该有情趣的生活。若劳动只单纯为了生产，申明便成了奴役，人生就毫无意义了。P58我是森林中的一株树，小溪中的一滴水，原野中的一棵草，田园中的一根苗，天地间的一个生物，我融溶在整体中，安永名号分别为？P59一个人生活在大自然的绿园中，只要仍旧照着原始以来鸟兽般随处觅食，就地而饮，虽不耕不种，可不虞饥渴。P65万物静观皆自得。P67我出去，是一种生命内里的渴求，想拿脚底去亲亲田园的肤表，接触接触泥土、沙砾、草叶，充一充生生不息的地气。P80回想当年决心回归田园，只为在路边看到一朵小小的蓝色草花，如今想起来大概是鸭舌草的花吧！一朵小小的草花，猛地地使我觉醒过来自我遗失已深，给我那么大的力量，挣脱羁系着我那么长久的机括。一个人活着，若不能将自己当一包强烈的炸药，把世途的坎坷炸平，好让千千万万的人们有坦荡荡的道路行走，则套在人群中的一切行为都是出卖自我、遗失自我的勾当。对于此时的我，人生只能有两种生活，要不是将自我炸成碎片，便是保有全部的完整自我；教我将自我零售，或委屈自我，降为世上的一件工具，我再也不能忍受，因为自我永远是主体啊！P83天容虽多变，地面却是永远含笑着的。P89刚从草叶树叶间吐出的清新空气多沁人心肺腑血液，竟要吸烟？山泉多甘冽，竟要吃酒、茶、咖啡？P91人是从大自然里出来的，谁能忘得了绿色和鸟声？城市像牢笼般将人牢笼着，人就像囚犯般渴望回到牢笼外的自然世界，这是都市人的命运。都市人要看一片蓝天、几片绿叶，听几声鸟啼都成了奢侈；要看整片蓝天、整面绿地，听镇日自由来去的鸟鸣，那就成了梦想了。他们把蓝天绿地的影子用画框挂在厅上，以画饼充饥；把鸟儿用笼子吊在檐下，听失调的鸟声。P93有生便有死，尽其一份儿活着，尽其天年而死，只是出生且活着的意义。P94其实劳心的人，最难过的，是念念牵涉天理良心，这才是重负。昧了天理良心，自己心头可是明白，没有一个是好过的。你看他或许表面上好过，其实他内里并不自在。还是吃力不吃心的好。

2、这本书里没有纷杂的欲望，只关乎最纯朴的大地的事。用简简单单的文字描绘着简简单单的生活，让一切都回归到最初。这本书适合安静的夜里读，也适合在午后的阳光里读，这样美好的文字是对每一个向往瓦尔登湖田园生活的人的馈赠。

3、近日在看一本书，名为《大地的事》，是台湾作家陈冠学写得，媒体对他的评价为：具有传统旧文人气质，同时又具有现代知识分子的入世思想。上世纪70年代初，他毅然辞去教职，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清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而《大地的事》可谓就是他田园生活的真实写照，但在此书中，他的归隐生活决不会是陶渊明的那种隐士思想，而应该是对田园生活的热爱。有人评价说：散文园地上竟有这样的纯粹的文字，它比陶渊明还陶渊明。而我之所以喜欢这本书，也许就因为它的纯粹吧，用朴实的语言，细致的写出了大自然中的盎然生机，让我随着这些文字以纯粹的心享受纯粹的乐，何乐而不为呢！例如文章的些许段落、语句，让我真切的感觉到他所生活的怡然自得同时又认真细致，似乎每分每秒都在体会生活。“……寂静极了，仿佛听见时间的脚步声从身边过去，但是一定神，这次听见田野里传来土螭的夜鸣。此刻是九点半，此物自黄昏六点起，足足振动了三个半钟头的薄翅，真有那份劲儿，可也真迷人！”“一早打开门，出去给牛放草，新奇地看见一只蓝矶鸫，停在牛涤上，见了向我敬礼；不细察就知道是雌的，果然腹下没有赤狐色。此鸟据往年的观察，差不多都在中秋节的时候到，且是雌的先到，雄的总要迟上十天八天。它们是很有礼貌的鸟，任何时候都科可看到它们在向四周围鞠躬，母的全身灰色鳞羽，微带蓝色；公的腹下的显眼的赤狐色，头背粉蓝鳞羽”“……满院青草，满田绿苗。在燕行划破熹微晓空的鸣声中醒来，在铃虫幽幽的夜吟中睡去

《大地的事》

。没有疲劳感，没有厌倦感，这是我的生活“这种纯净而又细腻的文字，处处都是作者对身边的自然事物的真实描绘，似乎就是一幅工笔画，细致的描绘出了种种真实生活，这种纯粹的文字，在现在社会中又存在多少呢？在他的笔下，不会存在官场、商海或者其他嘈杂人世的影射，是真实田园，是真实的真正状态的农夫生活，恬淡而自然，纯粹的为生活而生活！这种生活要放弃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因此我所能体会的只能是一种浅层的感觉，一种作为俗人的对真正隐士的表层羡慕感，若想真正体会，那要放弃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没有那种勇气和那份信念，所以就让我做一个虚伪的望隐兴叹者吧！

4、有一本名叫《瓦尔登湖》的书，美国人梭罗写的，被很多人当作经典，在各种所谓的必读书目里也是必有的一本。而通常的经典，也许是名头太响期望过大的缘故，有时候，反而容易让人失望。比如《瓦尔登湖》，怕是文化、地域终究不同的缘故，读来，总觉得是隔膜的，不能很好地深入进去。反过来，这本《大地的事》虽还未到达《瓦尔登湖》的经典高度，读来却更加亲切许多，其中的思想，也更好理解些，除了作者是中国人这个原因外，其思想与人生观也更中国恐怕是更大的原因。本书的作者陈冠学1934年生于台湾，早年做过教师与编辑，到70年代，毅然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安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单凭这一点很陶渊明式的举动，就迅速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在中国人的骨子里，除去最年轻的这一辈以外，大约都有些“无为”的思想，能不无五斗米折腰最好，只是，很多人缺少勇气罢了。《大地的事》以日记体的方式写就，时间从初秋始至暮秋止，以很平静而实在的语气谈庄稼的长势，谈天气的变化，谈对岁月的感悟，谈读书的收获，行文都是闲聊的风格，是一人独自坐在静夜里，仰望星辰之时的所思所想，也正是因为是个人的所思所想，是个人对这个世界的感悟与感恩，所有的文字，便具有了真实而朴素的力量。这种真实与朴素，却又是当下我们所缺少的，所以，这本书也就因此可贵起来。读《大地的事》，适合在临睡之前，洗漱完毕，靠在床头，随便翻上几页，困了也不必勉强，睡去就好了，不要着急，这是一本需要慢慢，也许是一生时间去阅读的书。作者博客：<http://zhoudakuan.spaces.msn.com/>

5、在看《田园之秋》，读他的秋让我在下班的路上，春天的黄昏。想到了我童年的生活。想到了我的农村生活，也许没有童年时的父亲的牺牲，今天我还是在农村过着农民的生活，不会像今天这样回视童年。同样的乡村生活，在智者的眼中充满了智慧，农村的清苦生活是对人生的认识。读不到一丝的做作和说教。静静的淡淡的向您诉说自然的故事。通过这本书，仿佛童年就在眼前，听见小小的自己走在山路上回家，寂静的山林间，一颗紧张又兴奋的心，在凉凉的风中心跳声清晰可辨。

6、其实我初初看《大地的事》的时候觉得有点怪怪的，似乎是觉得作者在过分矫情地强调他的田园。然后再读下去，就慢慢觉得只是自己的阅读惯性在作怪。很多农作词语作者需要加以注释说明，可是对我来说却有曾经熟悉的陌生。我只是将他的文字用我的家乡话读出来而已，可我躺在床上，瞬间俨然回到了童年。曾经是很向往一个不穷的僻壤。像贾平凹的“静虚村”，那时我是多么喜欢贾平凹散文；像我还没读过的刘亮程。可是大多时候这只是城镇人的一些浪漫主义想法罢了，就像我小时候厌得不能再厌的地瓜现在是要作为新鲜东西出现在货架上了。偶尔远行与偶尔食斋的功用是一样的。但儿时的记忆毕竟不是可以偶尔为之的那么简单。花生地里的沙虫和番薯垌间要起根才能除掉的臭头香，正午在空中悬飞啼叫的白色小鸟，落日前成片的麻雀，还有入夜后的黑狗……当时谁也不曾想过二十年后回忆起来会如此美丽，只是那时无法选择。我们那时是不得不农居在农村，陈冠学是选择栖居在村野。

7、看完了《大地的事》的最后部分，随着天气逐渐转冷一年的农事已毕，作者的关注点也由外界转移到了内里，谈的多是一些精神领域的事，涉及到他小国寡民的政治思想、哲学方面的论道乃至于爱情的观点，当然其间最令我感到有兴趣的还是后者。看起来作者孤家寡人的生活不是偶然的，因为他对爱情抱持的是一种朝闻道夕死可矣的态度，很纯粹也很极致。比如他就认为爱情应该只发生在俊男子和美女子之间，而俗世的那种只为了生殖目的的男欢女爱根本就不在其列。我以为这里所说的“俊男子”、“美女子”并不是单指样貌而言，更主要的还是指品性和素养方面，这就是称其为人的内在本我，若是这部分达不到一定高度那也就根本不具备发生爱情的资格，就像普天下芸芸众生一样充其量也只能停留在男欢女爱生儿育女的层面上了。当然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只不过有点太过动物性了，若人类只停留在繁衍种族的层面上实在有些暴殄天物，白白地辜负了上天特别赋予我们的人类智慧的灵性。而我所理解的爱情应该是种高尚的情感，这里面似乎应该不涉及金钱、地位等等太多世俗的考虑，而应当是真正意义上的心灵的契合，初为思想上的认同，进而发展到人格上的欣赏，终至达到情感的激荡，一定是非你不可的那种心境，便是这一刻死了也是甘愿的。《牡丹亭》里有言：情不知

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我深以为然，爱之所以难得，就在于唯有至纯至性之人方解其中真味，绝非一般凡俗之人惯有的那些红尘欲念可比。当真做到不媚俗、不从俗，就极有可能会曲高和寡，形影相吊，我以为大可不必慨叹知音难求，旷古至今有觉悟的毕竟不乏其人，尽可与之结为神交之友，比如作者陈先生就被我奉为同道。我们的共识是有时候爱情可以独立于所爱之人而存在，比如他可以爱上偶然梦到的女子，而在现实中享受这份幸福，甚至认为有此一爱便不枉此生。这不失为爱的大境界，既然爱情本就不是理性范畴的事，又何必非要苛求那一份完满呢？能够所得其人自然好，若不能也不必抱憾，只要心存爱意便可以成就一份幸福感。我以为这也总要好过屈从于俗流，虽能获得外界的肯定却永远丧失了爱的体验，真是大大的得不偿失。别以为兀自坚守着一份爱的信念会有多么辛苦，其实我们真的能够醉身其中而不愿返，这只因为我们拥有着异常富足的内心。生活，理应重在一种境界，而非其状态本身，不是吗？

8、明净的天，明净的地，明净的阳光，明净的芒花，明净的空气，明净的一身，明净的心——这彻上彻下、彻里彻外的明净，不是天国是什么？这片刻不是永恒是什么？6月22日，列车T9，自北向南，从北京回四川老家。这不算是一趟旅行，为的是母亲的五十大寿。说大寿好像有点言过其实，但是常年身在北京，远离母亲，本身就觉得对母亲有所亏欠，所以大凡涉及亲情，决无犹豫的理由。与往常一样，在火车上是最为适合阅读的，没有其他任何因素可以打扰你的心思。于是我用一趟旅途换来了《大地的事》的绝佳感触。这本书厚厚的，两百多页，曾经在家里的书桌上唬了我大半月，一直想要读，却一直未得时间和勇气，谈及勇气，是因为从封面和简介我都将这书投入了过分的预期，希望它如同我曾经阅读过的那些关于大自然和淳朴生计的书一样美妙，也因冠在作者身上的陶渊明的姓名太沉重。这种期望生怕被它亲自谋杀，加上总以为需要过分多的闲适时光才得以读完，所以一直等到如今。其实当你翻开了这本关于田居生活的书你会全然忘却以上种种，由于其日记体质，所以印刷上留白较多，所以两百多页不过区区二十数万字，认真较劲阅读也仅仅花掉我五个小时的时间。但这五个小时，怎么描述呢？就如同作者在这本《大地的事》中描绘他倾听大自然的时候，三秒钟胜过一生。关于大自然，我们每个人原本都应该有点说的。我对于这个题目，每每与人神侃，必定说到小时候清明上坟之事。最后一次去那处名为大山铺的地方上坟似乎也是十年之前，但如今说起来依然栩栩如生，仿佛就发生在昨日。我必然会告诉身边的人，那时候四川的春无比美好，坐车到了镇子上，还有八里山路需要行走，路边有清澈的河流和池塘，以及满山遍野的油菜花和蚕豆花，以及山坡上的竹丛。一行人走在泥土路上，从来不会觉得路途的辛苦，因为风景十分秀丽。其实我必须坦白，我跟好多书写大自然的作者一样，似乎想象的空间过分得大，对回忆也夸大其词了。其实清明时候四川是否还有那么多的油菜花是一件现在想来值得怀疑的事件，之所以对旁人天花乱坠，无非是对那些自然的美的长久眷恋，以及那实实在在发生在几个孩子与午后下溪捞蝌蚪的童年趣事的扎实记忆。所以也许那种对大自然的爱对于童年的我来说是真实的，但是那种爱是否代表了大人们，却是另外的事情了。然而《大地的事》跟这些过往的经历却有本质上的不同。这本书在二十年前就已经在海峡那一面发行且赢得一些声誉，以致多年来似乎许多人士想要引入到大陆，这是为什么呢？这本书的作者名叫陈冠学，用他在书中日记里记述，自己是土生的台湾人，所在的部族也许是跟姓了某位大人，便统一姓了陈。从台南屏东一处乡下长大，后读书，进入师大国文系，毕业后曾任教师和编辑。后来，仅仅因为看到路旁的一朵不知名的花而产生了归隐故乡作一个彻底的农人的想法，并真正的落到现实。如果你不曾看过他的文字，对于这出自原文的叙述断然不敢相信，但是这确是这位熟读古书且倾心庄子的古风文人的作风。他的离市归隐比李白还要来得彻底，比南阳诸葛要来得诚心。他真正地爱上了乡下的土地、农田的生活。陈冠学这本书所收的散文是归隐后某一年秋季三月的日记，从公历九月一日一直到十一月三十日。在台湾出版时名为《田园之秋》。大陆出版时更名曰《大地的事》也相当合适。这本书中的日记主要记载了主人的日常生活和对人生社会的思考。说他与其他一些“乡土散文”不同的是，他是真正经历着这种农田的生活，他不仅写田园形式上的美好，在他的文字中，也包含着农人们的经济生活，主要集中在番薯和蕃麦的秋收出卖上。这些文字往往同秀美的环境描述、田园动植物博物叙述、形而上学的思考一起，成为陈冠学不分主客的叙述内容。因为这些入世的描述，非得让我想起彼得·梅尔手中的普罗旺斯，唯一不同的是英国人更多的入世是消费，而咱们这位更多是为世界贡献着粮食。从那些描述，你能了解，这个人是真归隐。他独身一人，然而却总以六口之家自叙其屋，除了他还有一花狗、一懒猫、一牛哥、一对鸡（后来繁衍了十五只小鸡），他没有把农居生活当成休养生息的手段，而是真正热爱的生活，尤其是爱他这个家四周的大自然，田地，大山，溪流，以及他最爱的鸟类、昆虫和花草。他就像一个博物学家一样不厌其烦地在他的日记中记录鸟类、虫类和花草。通

过一言半语我只能这样理解陈冠学为什么会对这些生物如此了解：一是生于乡下，童年的玩伴便是这些大自然的精灵，所以对他们从小就相熟。而从城市重新回到乡下，又是常年相伴，自然熟识。用他的话说，通过声音便知道是谁。二是他重新回到乡下，想让自己真正成为这里的人物，便通过博物书籍和乡亲们的口耳相传来更新他大脑中的数据库，以成为我们看来有些神奇的高人。以他十一月十八日日记中特意记录一天所听的鸟，以便看看在他日记中常常出现的鸟类：早晨：蓝矶鸫、白头翁、青苔鸟、蓝鹇、乌鸫、麻雀、草鹛、陶使。中午：云雀、伯劳、乌嘴鹩、长眉、家令（八哥）、梦卿、老鹰、乌鸦。下午：斑鸠、报春、灰鹛、白鹛、黑鹛、赤腹鹛、黄尾鹛、雉鸡。黄昏：小环颈鹳、赤腰燕、伯劳、夜鹰。一些是鸟的学名，一些则是他给鸟儿起的好名，比如陶使，因为这种鸟的叫声似“归去来喔”，无不显示着他对这些生命的喜爱。他在文章中探讨灵魂，认为人的灵魂与这些鸟并无区别。因为这些灵魂的相通，所以他才真正地热爱自然。他总是透露出以我为中心的世界观，认为世界的美好都是为了展现给他看。其实这是一种更为广博的平等，“我看”还是“看我”，其实只是一念之差了。在这种理念之上，我们可以看到庄子哲学对他的影响，他也丝毫不拒绝人们的看法，生怕别人不知道，多次在日记中书写，认为庄子是人类文化中最伟大的思想者。他总是这样，自诩为诗人，对哲人、诗人、文人充满尊崇，对忽略自然破坏自然者表达他的鄙夷。在火车上阅读这些文字的时候，火车正快速地经历中国的秦淮分界。我看着北中国收割完麦子后创伤的大地，也看到南中国青绿色稻米的世界。北方萧瑟而壮阔，南国狭仄的农田里因为纷飞的白鹭而显得珍贵。兴许我突然也感染了陈冠学对于农田的爱，对那田地我竟然也开始想入非非，臆想着如果我成为这一方田地的耕种者，我将拥有何种生活。也许这正是描述世外生活的《大地的事》所具有的现实意义。作者在十月三十日的日记中开篇记了他一个梦。说是梦见自己所珍爱的山水突然出现大的自然灾害，他与族亲逃跑哀号，然而大家与山洪斗，竟得满河床的宝石。最终伯劳夜晚的鸣叫催醒了作者。推究起来，料是登跑了被子。然而这样的一个梦，着实沉沉地击中了我的心。他所爱的大自然，以及我们所爱的大自然，其实不正是毁与己手，为的那看似到手的利益，丢失的东西何其珍贵！平常人也许并无陈冠学如此的得道之心，所言闻道有先后，但是对于大自然的爱，是每一个人的权利。我们既然不必为了爱自然、与自然平等要如同先贤一般与农田生活在一起，做一个小国寡民的梦想，但那真真切切爱自己生存周边的蓝天、大海、鸟类、花草却是一丝很平常的欲望。所以有一天，在南中国某座城市，一些人手戴断巾时，闻者不必震惊，这于凡人来说，只是一丝本意而已。

9、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陶渊明《归园田居》如果思维从现实意识中醒来，那么它是否也想要寻找另一种时空的另一片天地。造物主是如此仁慈，既给予了人类创造现代文明的智慧，又留下了一方晨能闻“两个黄鹂鸣翠柳”，夜能听“一犬吠深巷”的田园。而人们都热衷于追逐前者，走在节奏紧迫的道路上，却不曾想到后者才是灵魂真正的栖息地。“满园青草，满天绿苗，在燕鸻划破熏微晓空的鸣声中醒来，在铃声幽幽夜吟中睡去，没有疲惫感，没有厌倦感，这就是我的生活。”几行文字，清晰干净，娓娓道来，却蕴藏着一束明媚而不耀眼的光，照亮很久以来都处于混沌的黑暗之地，那是重生之火，解脱之灯，为束缚已久的内心启开自由之门，呐喊的回音是飞翔的翅膀，在苍穹中划出自由的弧度。人与自然的相知相敬，人与人的相亲相爱，在作者笔下显得如此温情和合乎情理，如果说这世间还留有一方净土，也许就是那片无论在何时都能给人无限宁谧和柔和感的田园吧！翻开《大地的事》，读着书中质朴凝炼的文字，呼吸着你的呼吸，思考着你的思考，想象着你的想象，莫名的厚重感开始浮现在心底，它仿佛具有穿透纸背的力量，穿越万千距离，直抵我的内心深处。这里没有喧嚣，没有风尘，没有浮华，有的是蓝天、云雀、袅袅炊烟、朴素的农人……《大地的事》不仅仅写的是关于田园的琐事，更多呈现的是一种豁达、淡泊的生活态度，告诉我们如何用心来调节我们的生命、运转我们的生命、安顿我们的生命，让我们的感官产生共鸣并重新复活。书中描写的琐碎生活，是再平凡不过的生活小事，可这些平凡小事却并非尔等平凡人能拥有的。一直都最爱阅读散文，字字句句都渗透着写作者情感的气息，字字句句都存在着生命，而这具有生命力的文字能发掘世界的美，通达生活更高层次的境界。一位作家曾说：散文，是心灵自由的艺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都向往高深难测的象牙塔，明知道其中的残酷却仍旧往里挤，渐渐地失去了许多自由，甚至成为生活的奴隶，失去了自我意识，连“独善其身”都难以做到。也许，生命真的不需要太多的金钱、名利和荣誉，那些外在的光环，永远都无法进入生活的本质，与生命融合。其实每个人都行走在路上，在行走中找寻安放灵魂的城堡，而大自然则是魂的另一半---魄，只有当我们将自然当成知音，与自然一气共流转，显示出和谐的步调，魂与魄才能结合，形成完整的魂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

《大地的事》

井而饮，耕田而食，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这是农人的生活，他们拥有一颗淳朴的心，与大自然打成一片，不孤立也不对立，承袭了祖辈们优良的体魄和勤劳的精神，他们不奢求，不贪欲，农作于农人而言，是享受而非苦楚，并乐此不疲。他们身上永远散发着泥土气息。“对农人来说，这是世上唯一最提神醒脑的香味，吸在肺里，渗在血中，元气百倍。”他们是真正栖息在大地上的人群，与大自然同呼吸共命运，以一颗赤子之心守候着这片土地。“他们不争斗，连吵架都不会有，真可称得是葛天、无怀之名”，这是一种多么令人向往的和谐境界，人与人本应该相亲相爱，却因为世事的缘故，而使人间出现了种种丑陋的东西——虚伪、冷漠、无情，完全背离了人性的真善美，始终相信“人之初，性本善”，每个人生来都是心善的，却被这复杂的社会套上了重重的枷锁。当你内疚的时候，是否希望通过忏悔来减轻负罪感，当你疲惫的时候，是否希望通过解脱得到心灵的释怀，大自然则是最好的疗药。狗吠声是村夜特色，鸟鸣声是晨早之歌，鸡啼声是黎明时钟，流水声是动听旋律，每一种声音都是大自然跳动的脉络，给人几许亲切和温情感。庆幸自己还是孩童的时候，与祖父祖母一起生活在大山里，这些声音，是童年里最熟悉的，并成为了一份刻骨的记忆一直萦绕在心间。再一次读到这些文字时，孩童的记忆瞬间在脑海里放大并逐渐清晰。记得小时候，家里养了一条浅黄色的狗，给它取名为阿呆，因为它看起来总是呆头呆脑的，却又十分可爱，阿呆喜欢跟着我，无论我去哪，它就跟到哪，它如亲人一样，带给我许多快乐和感动，两年后，阿呆因为疾病而永远离开了我，忘不了阿呆离去的时候那包涵着复杂情感的眼神——悲伤、痛苦、不舍，于是一种难言的情愫久久徘徊在心中，人与物之间的情感原来可以如此深，如此真。隐隐约约中还感到了生命的无奈和脆弱，以及自身的无能为力。阿呆教我懂得要好好珍惜身边的一切，所遇见的人，所遇见的事。“醒来第一耳是这深林声，第一眼是这深林影”，这份惬意足以令人心生向往和歆羡。一开眼，万物森然，尽入眼帘，在心境上展开无边的喜悦和淡然。作者对田园生活的写作，来源于他纯粹的情感和自然反馈于他的纯粹精神感悟，回归生命的底色，在静待中观得万物，晴耕雨读，过着清贫乐道的生活，无论是花草树木、鸡鸭羊群、虫鸣鸟叫、白云落日，都透露着作者内心宁静平和的讯息。“他的散文是有重量的散文，它的重，在于他那干净的文字后面，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世界的想象、对人生和存在的希望。”一位知名作家评价到。面对这种看似平常其实蕴含着深刻的智慧和生命关怀的文字，我们要做的便是静下心来，静静地阅读，静静地享受，在静中寻得属于自己。

10、许是从小生活在乡下的缘故，所以对田园大地有着一种天生的喜爱之情，绿和大地总会给我一种平和之感。幸好是老师，每年都会有一两个星期的暑假，让自己能够回归到田园大地中，与钢筋水泥和喧嚣暂别，过上一段晴耕雨读的时光，让平淡、充实的农人生活伴随着书香把暑气阻隔在外。心自然是平静的。所以每一次回乡下老家的时候，我都要带上一本书，而这一次带的刚好与田园生活有关，是台湾学者陈冠学的《大地的事》，一本静静的田园随笔，文字优美，情感淡定，充满着恬静、安详、随意、纯朴、明净的美感，流淌出来的韵律就象作者在文中写道的“日光晃薄、空气恬静、桂花淡香”，如此之美，让我读来不忍掩卷，在故乡夏日宁静的夜里，和着百草的香气，自是快乐怡然。陈冠学曾任教师和编辑，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毅然辞职重归故乡田园，晴耕雨读，过着清贫乐道的书生农夫生活。他对田园大地有着炙热的感情，他以日记的形式把自己在田园大地的生活跃然与纸上，因而形成了这本《大地的事》（原书名为《田园之秋》），“喜爱田园”与“感到惬意”是这本书的主旋律。在作者的笔下，田园大地里的每一棵树，每一株草，每一滴露珠，每一场雨、每一次鸟飞，每一声鸟鸣，每一次的日落。。。。都是那么的可爱、柔和、逍遥、笃定、平静、自然、随意。。。。，那种温馨的泥土香味，让他乐在其中，所以他的心充满了喜欢和爱恋。作者的文笔从容淡定，田园琐事之中，是作者生命状态的展示。有人说，《大地的事》与梭罗的《瓦尔登湖》有异曲同工之处，但我个人认为，它比《瓦尔登湖》更能体现作者对田园生活的热爱和对自己生命的审视，更能体现中国传统文人要的那种“天人合一”和“人与自然的谐顺”。书中常常有一些好句子，读来让人爱不释手。“明净的天，明净的地，明净的阳光，明净的芒花，明净的空气，明净的一身，明净的心——这彻上彻下，彻里彻外的明净，不是天国是什么？这片刻不是永恒是什么？”想来秋天给人的味道就是这样的。我曾经看过旷野之中秋天时的天与地，没错，就是这样的一种明净，让人觉得自己是那样的轻爽。“一页书十数行的字，仿佛是一面檐溜十数行的水滴，越发觉得窗外窗里，浑然相应。滴了一整天的檐滴，翻了一整天的书，一整天下了几公厘的雨？读了几公厘的字？”，这意境之美，是我所不能遥想的。类似这样的句子还有许许多多，所以让人常有“掩卷而久久不能平静之感。”还有，读此书的时候，一定不要急着一气呵成，哪怕读着读着睡着了（因为这样的安静之书常常让人有放松之感），也无关紧要，因为醒来后，你依然还会看到那些绿，依然还会嗅到田园大地的芬芳

《大地的事》

，因为田园大地的芬芳是络绎不绝的。

11、这几天一直在看陈冠学的《大地的事》，从九月一日看到十一月十日，没有一天重复的田园生活，读来舒服极了。说来真是难以置信，那样净蓝得象玉一样，敲敲会琤琮作响的天空，我竟仿佛是亲见了，青苔鸟在刚浇过水的桂花树叶间洗澡的情形，也仿佛是亲见了，虽然，我并不知道青苔鸟长得什么模样，只能凭描述想像那个大拇指般大小的生命。想像要比看见容易得多，谢有顺的序言贡献了这么句话，刚好可以用来叙述这几天：在书斋里看到了，走出门去，却看不到。鸡啼、鸟鸣、草蜢声竖起耳朵听也难听得到，哪里还有陶使的“归去来兮”、“疾疾，休留休留”，仅此一种，都市生活的缺损就暴露无遗。缺损的何止是这些诗虫歌鸟，晴耕雨读中那份从容也是久违了的，不断地有诗情汨汨流出，总以为作者讲了什么心得的话，回头看，人家不过是赶着赤牛哥卖了最后一车番麦，归来作别最后一次夜读鸡啼、不过是月夜走了一遍田园、坐在桥上冥思到日暮。有人说，他比陶渊明还陶渊明，象法布尔一样如何如何，实在话说，陶渊明生活的时代如是二十一世纪，谁说不是一样的，会在热爱的田园里载欣载瞩？二千七百米的太母山下族亲相联的自耕地，法布尔若生在此，未必能做到象他一样，在专注的研究外自食其力呢！这真是个勇敢智慧的人，读完这本书，我们应该能这样肯定的说。为什么呢，他知道什么才是自然的、真正的人，他做到了，而且，真的，幸福了。读这本书，也叫人快乐。听不到那许多的鸟声，耳这一关目是被城市给生生的制约住了，但只要绿色不从地面消失，眼睛就会格外地乖觉起来，恨不得屋边每一棵树，每一棵草都漫延开来，接上天连上地，希望能有人说出它们的名字，更重要的是，爱它们胜过那些表面的浮华、虚假的新闻和叵测的心。我们爱自然一些，我们就更象我们一些，有什么比这更和谐，更美好，应是没有了的。这几天气氛确实不对，四月里的江南，风刮得人要飞起来，好好的奥运会火炬传递前后都是西藏专题，西藏那样倍受青眯的地方啊，这样密集地在电视上出现，却给爱它的人们一处烧焦的废墟和无限的忧虑。拿起书，竟有点负疚感，我们本不是规避田园的隐士，是什么让一颗仅仅耽于夜读的心都无法从容起来啊？也许，越是这样，这本书越是值得一读。2008-4-11

《大地的事》

章节试读

1、《大地的事》的笔记-九月十一日

上午还是风和日丽的好天气，刚一到中午，便骤然变了，白云气弥天漫地，天地忽然变小了，笼罩在浓厚的白云气之下的，只见到几个村庄而已。骤然令人觉得冬天居然到了，无怪昨天有那一阵浓雾。小时候看见这种大云气，便害怕着不敢走到庭外一步。的确，至今看了这厚厚的白，仍不免觉得有一种压迫。如今尽往无人处走，想赤裸裸地将自己投进这大苍茫里。气温是骤降了，空气虽似静定着，但隐约有北风的气息。那低厚乳白的天，正像新缠的茧，蕴孕着一番造化，当那大云气揭开，重见碧蓝的大天空时，便已蕴孕出另一季——南国里最美好的冬天。

《大地的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